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 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258002850 號函核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經濟部一百十年 六月二十九日頒訂之「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 則),設立及營運電力交易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並於一百一十年 八月二十六日發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 及作業程序」。依據設置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管理規範 及作業程序,除經電業管制機關指示檢討外,輸配電業應至少每二 年檢討一次,.....。」,為滿足電力系統安全與調度需求、促進電力 資源公平合理運用及因應分散式資源併網量漸增趨勢,遂通盤檢討 並修正之。一百一十二年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司電力交易平台 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說明資源於電力系統之運用與符合實際電力交易實務,修正 與新增本管理規範用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面臨再生能源滲透率漸增,為應對電力系統淨負載之驟降及陡 升挑戰,亦考量系統穩定需求及相關電力技術可行性,遂於日 前輔助服務市場新增儲能複合型運用之交易商品,並明定其技 術規格要求、服務價金結算及得標應配合事項等。(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為提升交易秩序與安全,合格交易者對其所指定之專業人員應 具監督指揮之權,並應由該專業人員親自執行相關業務,故調 整限縮平台成員辦理註冊登記時提交專業人員資格證明的要 件。(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為如實反映市場營運面效率管理與系統面效用優化所增加之運 作維護費用及相關行政成本,調整參與費用之計算項目與方 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考量市場管理需求及情節輕重處置措施應符比例原則,故增修 電力交易單位得註銷註冊登記之對象可為交易資源或報價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碼,不以合格交易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為鼓勵分散式資源參與平台,亦考量行政作業效率,新增低於 一百瓩資源之聚合測試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考量交易表計於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類交易商品價金結算之重 要性,遂新增訂交易表計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為符合平台業務營運之實際情況並配合現行技術成熟度與可行性,調整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運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 九、配合新增附件九,調整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報價機制之條文內 容。(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配合本次條文修正,調整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權利及義務相關 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為利電力交易單位業務需求,調整市場管理及監視機制相關 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二、為鼓勵合理使用中止服務機制及增進交易資源之可運用彈性,遂調整中止服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三、配合本次條文修正,調整其各自相對應之違規處理規定。(修 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四、配合本次條文修正,新增條文說明既有交易資源為符合修正後之技術規格的轉換期限與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十五、配合本次條文修正,明確全文用詞之一致性,亦併同檢討全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

經通盤檢討,亦調整相關作業程序(即本管理規範附件)內 容,膽列如下:

- 一、註册登記程序。(附件一)
- 二、註冊登記資訊變更程序。(附件二)
- 三、退出平台程序。(附件三)
- 四、保證金、參與費用及各項交易商品之價格表。(附件四)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五、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交易資源態樣。(附件五)

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附件六)

七、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能力測試程序。(附件七)

八、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交易表計規格。(附件八)

九、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附件九)

十、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附件十)

十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調度程序。(附件十一)

十二、電力交易學者專家爭議協調注意事項。(附件十二)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年修正條文	110 年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目的及授權依據】	【目的及授權依據】	
第一條 考量電力交易平台	第一條 考量電力交易平台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以下簡稱平台)之專	(以下簡稱平台)之專	正。
業性及技術性,並為有	業性及技術性,並為有	
效整合小型資源參與,	效整合小型資源參與,	
以及提升市場行政管理	以及提升市場行政管理	
效率與優化作業流程,	效率與優化作業流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依	(以下簡稱本公司) 依	
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	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	
(以下簡稱設置規則)	(以下簡稱設置規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 <u>與修正</u> 本管理規範 <u>及</u>	定本管理規範。	
作業程序。		
本管理規範 <u>本文</u> 未	本管理規範未規定	
規定者,依作業程序	者,依作業程序(本管	
(本管理規範附件)或	理規範附件)或其 <u>他</u> 相	
其相關公告事項辦理。	關公告事項辦理。	
【用詞定義】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管理規範用詞,	第二條 本管理規範用詞,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一、平台成員:指有權	一、平台成員:指有權	
收益或利用資源且	收益或利用資源且	
符合設置規則第五	符合設置規則第五	
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規定具參與平台資	規定具參與平台資	
格條件者。	格條件者。	
二、合格交易者:指平	二、合格交易者:指平	
台成員符合本管理	台成員符合本管理	
規範、作業程序或	規範、作業程序或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其他相關公告事項 規定,以自有資源 或代理資源參與市 場者。

- 三、電力交易單位:指 本公司為辦理平台 設立及營運事宜, 於內部所設置具獨 立性之部門。

- 六、併網型儲能設備: 指直接併聯台灣本 島電力網,用以儲 存、轉換及輸出入 電能,協助電力系 統穩定運轉之設 備。

- 其他相關公告事項 規定,以自有資源 或代理資源參與市 場者。
- 三、電力交易單位:指 本公司為辦理平台 設立及營運事宜, 於內部所設置具獨 立性之部門。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七、交易資源:指通過 第十五條第一項能 力測試或滿足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條 件,用以作為日前 輔助服務市場競價 或備用容量市場交 易媒合之資源。

- 八、報價代碼:指參與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合格交易者於市 場管理系統設定之 報價、結算及調度 單元,用以代表個 別或聚合之交易資 源。
- 九、參與容量:於日前 輔助服務市場係指 合格交易者之交易 資源已完成註冊登 記程序之容量;於 備用容量市場係指 合格交易者之交易 資源參與交易媒合 之容量。
- 十、報價容量:指合格 交易者將其報價代 碼用於報價之容 量。

- 第十五條第一項能 力測試或滿足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條 件,用以作為日前 輔助服務市場競價 或備用容量市場交 易媒合之資源。
- 交易者利用交易資 源參與日前輔助服 務市場或備用容量 市場之容量。
- 八、報價代碼:指參與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合格交易者於市 場管理系統設定之 報價、結算及調度 單元,用以代表個 別或聚合之交易資 源。

九、報價容量:指合格 交易者將其報價代 碼用於報價之容 量。

備僅指涉民間業者建置 之電網端儲能應用。

六、交易資源:指通過 二、配合新增第六款及第十 五款,款次遞移。

七、交易容量:指合格 三、110 年條文第七款「交 易容量」修正為「參與 容量」並移列為第九 款,以茲明確。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 十三、自動發電控制 (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 AGC):指個別受 源自動即位電接 頭頭度單位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經出出 控制信號,。 從制其出力。
- 十四、自動頻率控制 (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AFC):指個別資

- 十二、自動發電控制
 (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 AGC):指個別資源自動即時接受電力調度單位電能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送出之控制信號,經由其資訊末端設備直接控制其出力。
- 十三、自動頻率控制 (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AFC):指個別資源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源自動即時偵測電 力系統頻率,並追 隨電力系統頻率變 動,調整其出力。

十五、電能移轉:指交 易資源參與日前輔 助服務市場依排程 或調度指令執行充 電及放電,主要用 以調整尖離峰時段 全系統負載需求差 異。

十七、調度日:指電力 調度單位實際執行 電力運轉操作當 日。

十八、日 前 (Day-Ahead):除本管理 規範另有規定外, 指調度日之前一 日。

十九、日:除本管理規 範另有規定外,指 日曆天。

【開設市場及市場運作時間】

自動即時偵測電力 系統頻率,並追隨 電力系統頻率變動,<u>主動</u>調整其出 力。

> 四、為配合本次新增電能移 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 量之交易商品,爰新增 第十五款「電能移轉」 之定義。

十五、調度日:指電力 調度單位實際執行 電力運轉操作當 日。

十六、日 前(Day-Ahead):除本管理 規範另有規定外, 指調度日之前一 日。

十七、日:除本管理規 範另有規定外,指 日曆天。

【開設市場及市場運作時 間】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第三條 平台所開設之市場 為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 備用容量市場。

>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運作以每日營運為原 則。但遇以下情事者, 不在此限:

- 一、不可抗力或其他緊 急事件。
- 二、重大或緊急市場異 常之情況。

備用容量市場之運 作時間,視本公司依備 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 十條第二項或受其他電 業委託辦理採購進行規 劃。 第三條 平台所開設之市場 為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 備用容量市場。

>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運作以每日營運為原 則。但遇以下情事者, 不在此限:

- 一、不可抗力或其他緊 急事件。
- 二、重大或緊急市場異 常之情況。

備用容量市場之運 作時間,視本公司依備 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第 十條第二項或受其他電 業委託辦理採購進行規 劃。 本條未修正。

【交易商品】

第四條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交易商品如下:

- 一、調頻備轉容量。
- 二、<u>電能移轉複合動態</u> 調節備轉容量。

【交易商品】

第四條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交易商品如下:

一、調頻備轉容量。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增之「電能移轉複合動 態調節備轉容量」為其 替代性電力商品,故待 本次修正案經核定發布 將同時廢止該要點。 三、即時備轉容量。 二、即時備轉容量。 三、配合新增第一項第二 四、補充備轉容量。 三、補充備轉容量。 款,款次遞移。 備用容量市場之交 備用容量市場之交 易商品為備用供電容 易商品為備用供電容 量。 量。 【電力交易單位之權責】 【電力交易單位之權責】 第五條 電力交易單位之權 第五條 電力交易單位之權 本條未修正。 責事項如下: 責事項如下: 一、本管理規範及作業 一、本管理規範及作業 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等市場發展相關事 等市場發展相關事 項。 項。 二、本管理規範及作業 二、本管理規範及作業 程序之執行等業務 程序之執行等業務 營運相關事項。 營運相關事項。 三、結算資訊之確認、 三、結算資訊之確認、 修正及付款作業等 修正及付款作業等 交易結算相關事 交易結算相關事 項。 項。 四、市場管理及監視機 四、市場管理及監視機 制、異常情況因應 制、異常情況因應 或減緩措施之建立 或減緩措施之建立 與執行,以及電力 與執行,以及電力 交易爭議協調等市 交易爭議協調等市 場管理相關事項。 場管理相關事項。 五、導入符合設置規則 五、導入符合設置規則 第九條第二項功能 第九條第二項功能 之市場管理系統及 之市場管理系統及 其硬體設備建置、 其硬體設備建置、 維護及更新等資訊 維護及更新等資訊 系統相關事項。 系統相關事項。 【平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 【平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第六條 平台成員應依本管 理規範、作業程序及市 場管理系統服務使用條 款行使權利與履行義 務。

> 本管理規範及作業 程序經法定程序修正公 告後,適用於業已完成 註冊登記及登錄資訊之 平台成員。

> 市場管理系統服務 使用條款於平台成員取 得市場管理系統之帳號 及密碼後,始生效力; 市場管理系統服務使用 條款由本公司另定之。

> 平台成員如對本管 理規範、作業程序及市 場管理系統服務使用條 款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 議,得以書面向本公司 陳述意見。

第六條 平台成員應依本管 理規範、作業程序及市 場管理系統服務使用條 款行使權利與履行義 務。

> 本管理規範及作業 程序經法定程序修正公 告後,適用於業已完成 註冊登記及登錄資訊之 平台成員。

> 市場管理系統服務 使用條款於平台成員取 得市場管理系統之帳號 及密碼後,始生效力; 市場管理系統服務使用 條款由本公司另定之。

> 平台成員如對本管 理規範、作業程序及市 場管理系統服務使用條 款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 議,得以書面向本公司 陳述意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平台參與

【非屬國營發電業者之註冊 登記】

第七條 除本管理規範另有 規定外,平台成員向電 力交易單位申請註册登 記為合格交易者後,始 得參與平台交易,其申 請註冊登記之程序如 下:

> 一、提交註册登記申請 表、合法登記或設 立之證明、財務能 力證明、其受僱人 具電力交易平台專

第二章 平台參與

【非屬國營發電業者之註冊 登記】

第七條 除本管理規範另有 規定外,平台成員向電 力交易單位申請註册登 記為合格交易者後,始 得參與平台交易,其申 請註册登記之程序如 下:

> 表、合法登記或設 立之證明、財務能 或從業人員具參與

章名未修正。

一、提交註冊登記申請 | 為提升交易秩序與安全,合 格交易者對其所指定之專業 人員應具監督指揮之權,並 力證明、其受僱人 應由該專業人員親自執行相 關業務,故調整限縮平台成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業人員資格之證 明,以及資源清 單、資源運轉特性 資訊與其他必要文 件。

- 二、通過作業程序或其 他相關公告事項規 定之能力測試。
- 三、依規劃參與之交易 商品項目繳納保證 金及參與費用。
- 四、取得平台市場管理 系統之帳號及密 碼。

平台成員如以代理 資源方式參與市場者, 前項第一款合法登記或 設立之證明應為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

第一項註册登記之 程序及註册登記應檢附 之文件,詳附件一。

【國營發電業之登錄資訊】

- 平台交易之義務,其成 為合格交易者應登錄資 訊,辦理之程序如下:
 - 一、提交前條第一項第 一款其受僱人具電 力交易平台專業人 員資格之證明。
 - 二、提交資源清單、資 源運轉特性資訊及 其他必要文件,以 完成交易資源登 錄。

平台專業人員資格 之證明,以及資源 清單、資源運轉特 性資訊與其他必要 文件。

- 二、通過作業程序或其 他相關公告事項規 定之能力測試。
- 三、依規劃參與之交易 商品項目繳納保證 金及參與費用。
- 四、取得平台市場管理 系統之帳號及密 碼。

平台成員如以代理 資源方式參與市場者, 前項第一款合法登記或 設立之證明應為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

第一項註册登記之 程序及註册登記應檢附 之文件,詳附件一。

【國營發電業之登錄資訊】

第八條 國營發電業有參與 第八條 國營發電業有參與 平台交易之義務,其成 為合格交易者應登錄資 訊,辦理之程序如下:

- 一款其受僱人或從 業人員具參與平台 專業人員資格之證 明。
- 二、提交資源清單、資 源運轉特性資訊及 其他必要文件,以 完成交易資源登 錄。

員辦理註冊登記時提交專業 人員資格證明的要件,爰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

一、提交前條第一項第 |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有關電力交易平台專 業人員資格之證明用於申請 註冊登記程序之條件,爰於 本條修正相應之文字。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三、取得平台市場管理 系 統 之 帳 號 及 密 碼。 三、取得平台市場管理 系統之帳號及密 碼。

本條未修正。

【註冊登記或登錄資訊之正 確性】

第九條 平台成員向電力 易單位申請註冊登記 登錄資訊時,應確保 所提供資訊不正確性 並承擔資訊不正確所 損害或所失利益; 時,亦同。

> 電力交易單位得查 對合格交易者之註冊登 記或登錄資訊,合格交 易者應配合辦理,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 合格交易者如須變 更其註冊登記或登錄資 訊,應向電力交易單位 提出書面申請;註冊登 記資訊或登錄資訊之變 更程序,詳附件二。

【註冊登記或登錄資訊之正 確性】

第九條 平台成員向電力 易單位申請註冊確保 身單質訊時,應確保 所提供資訊不正確性 並承擔資訊不正確所 損害或所失利益; 時,亦同。

> 電力交易單位得查 對合格交易者之註冊登 記或登錄資訊,合格交 易者應配合辦理,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 合格交易者如須變 更其註冊登記或登錄資 訊,應向電力交易單位 提出書面申請;註冊登 記資訊或登錄資訊之變 更程序,詳附件二。

【保證金規範】

第十條 平台成員應繳納之 保證金<mark>依其所參與之</mark>市 場各別計收,保證金之 繳納時點及收取方式如 下:

【保證金規範】

第十條 平台成員應繳納之 保證金<u>分二</u>市場各別計 收,保證金之繳納時點 及收取方式如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參與日前輔助服務 二、配合第二條第七款「交 市場者,應於註冊 易容量」修正為「參與 登記或增加<mark>交易</mark>容 容量」,爰修正本條第 量時繳納,其保證 一項文字。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 (一) 保證金額度= <u>參與</u>容量總額× 每千瓩應繳保 證金金額。
- (二) 每千瓩應繳保 證金金額=每 千瓩每小時之 定 額 ×8,760×5%。
- 二、參者條訊十證龜線算門所,第別日金總保納明的,第間納以每金額額證計不知期繳度及金算別級度及金算別級以每金方。
 - (一) 保證金額度= <u>參與</u>容量總額× 每千瓩應繳保 證金金額。
 - (二) 每千瓩應繳保 證金金額=每 千瓩之定額 ×5%。
 - (三)第一目<u>參與</u>容 量總額以單位 為最小單位 千瓩以下 無條件進位 千瓩。

保證金應以現金及 電匯方式存入電力交易 單位指定之帳戶;合格 交易者應維持足額之保

- (一) 保證金額度 = 交易容量總額× 每千瓩應繳保 證金金額。
- (二) 每千瓩應繳保 證金金額 = 每 千瓩每小時之 定 額 ×8,760×5%。
- 二、參者條訊十證龜線算,第開於項期繳度及金第門日金總保,明期繳度及金第門內額額證計,交千歲第間納以每金第一二二開,交千銀額。
 - (一) 保證金額度 = 交易容量總額× 每千瓩應繳保 證金金額。
 - (二)每千瓩應繳保 證金金額=每 千 瓩 之 定 額 ×5%。
 - (三) 第一目<u>交易</u>容 量額以千瓩 為最小單位, 千瓩以下。 千瓩。

保證金應以現金及 電匯方式存入電力交易 單位指定之帳戶;合格 交易者應維持足額之保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證金,如保證金經電力 交易單位扣收或有不足 額之情事時,應於電力 交易單位通知之次日起 五個工作日內補足。

第一項每千瓩應繳 保證金金額,詳附件 四;本公司得依市場發 展需要,檢討每千瓩應 繳保證金金額。

證金,如保證金經電力 交易單位扣收或有不足 額之情事時,應於電力 交易單位通知之次日起 五個工作日內補足。

第一項每千瓩應繳 保證金金額,詳附件 四;本公司得依市場發 展需要,檢討每千瓩應 繳保證金金額。

【參與費用規範】

- 第十一條 平台成員應繳納 之參與費用依其所參與 之市場各別計收,參與 費用應繳納之時點及收 取方式如下:
 - 一、參與日前輔助服務 市場者,應繳納系 統使用費及營運管 理費,採按月計算 按年繳納之方式, 由電力交易單位另 通知繳納時點。二 項費用之計算方式 如下:
 - (一) 系統使用費= 每家合格交易 者通訊服務月 費十參與容量 總額×每千瓩參 與容量月費。
 - (二) 營運管理費= 交易資源個數× 每一交易資源 月費。

【參與費用規範】

- 第十一條 平台成員應繳納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之參與費用分二市場各 別計收,參與費用應繳 納之時點及收取方式如 下:
 - 一、參與日前輔助服務 | 二、因應市場管理系統功能 市場者,應繳納基 <u>本</u>使用費及<u>報價代</u> 碼使用費,採按月 計算按年繳納之方 式,由電力交易單 位另以書面通知繳 納時點。二項費用 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基本使用費= 交易容量總額× 每千瓩月費。
 - (二) 報價代碼使用 費=申請代碼 數量×每一報價 代碼月費。

- 強化, 爰刪除第一項第 一款「以書面」之文 字。並配合第二條第七 款「交易容量」修正為 「參與容量」,爰修正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內 容。
- 三、因應市場發展及營運管 理需求,調整日前輔助 服務市場之參與費用, 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之「基本使用費」與 同款第二目「報價代碼 使用費」分別修正為 「系統使用費」與「營 運管理費 」。
- 四、系統使用費包括「通訊 服務月費」以及「參與 容量月費」,前者為精 進合格交易者參與日前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輔助服務市場與平台間

- - (一) 系統使用費= 提出交易之備 用供電容量總 額×每千瓩年 費。
- - (一) 系統使用費= 提出交易全備 用供電容量總 額×每千瓩年 費。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二)前目提出交易 之備用供電容 量總額以千瓩 為最小單位, 千瓩以下部分 無條件進位至 千瓩。

電力交易單位得對 合格交易者依下列辦理 事由之申請次數計收申 請手續費,並計入提出 申請月份之參與費用: 一、辦理資訊變更。

- 二、重新辦理通訊能力
 - 測試或輔助服務執 行能力測試。

前二項參與費用如 逾繳費期限未繳納者, 電力交易單位得自其保 證金扣收。

第一項第一款通訊 服務月費、每千瓩參與 容量月費與每一交易資 源月費,同項第二款每 千瓩年費,以及第二項 每次申請手續費,詳附 件四;本公司得依市場 發展需要,檢討各項參 與費用。

(二)前目提出交易 之備用供電容 量總額以千瓩 為最小單位, 千瓩以下部分 無條件進位至 千瓩。

> 六、為提升市場行政管理效 率及優化相關作業流程 品質,本於使用者付費 精神,爰於第二項新增 應向合格交易者計收 「申請手續費」及其具 體態樣。

繳費期限未繳納者,電 力交易單位得自其保證 金扣收。

第一項第一款每千 瓩月費及每一報價代碼 月費,以及同項第二款 每千瓩年費,詳附件 四;本公司得依市場發 展需要,檢討各項參與 費用。

前項參與費用如逾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 第二項之新增內容, 110年條文第二項及第 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遞 移項次。

【退出平台】

第十二條 合格交易者應於 規劃之退出平台日三十 日前向電力交易單位提 出書面申請。

> 電力交易單位於收 受前項書面申請後進行

【退出平台】

第十二條 合格交易者應於 規劃之退出平台日三十 日前向電力交易單位提 出書面申請。

> 電力交易單位於收 受前項書面申請後進行

本條未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審核,經確認無未決事 項後,始得註銷合格交 易者之註册登記;除有 應扣收或有不足額之情 形外,註册登記註銷者 之保證金一次無息發 還。

第一項書面申請經 電力交易單位通知中止 交易權限之日起,合格 交易者不得參與平台交 易。

合格交易者退出平 台之程序,詳附件三。

審核,經確認無未決事 項後,始得註銷合格交 易者之註册登記;除有 應扣收或有不足額之情 形外,註册登記註銷者 之保證金一次無息發 還。

第一項書面申請經 電力交易單位通知中止 交易權限之日起,合格 交易者不得參與平台交 易。

合格交易者退出平 台之程序,詳附件三。

【註册登記失效】

第十三條 下列情事之一 者,電力交易單位得註 銷合格交易者、報價代 碼或交易資源之註冊登 記:

- 一、保證金不足額期間 連續達一百八十日 者。
- 二、參與日前輔助服務 市場者未報價或經 電力交易單位暫停 報價權限連續達一 百八十日者。
- 三、電業執照、自用發 電設備登記證、第 三型再生能源設備 登記文件或其他依 相關法令取得之許 可或登記文件,經

【註册登記失效】

第十三條 電力交易單位發 為符市場營運管理實務需 事之一者,得註銷其註 册登記:

- 一、保證金不足額期間 連續達一百八十日 者。
- 二、參與日前輔助服務 市場者未報價或經 電力交易單位暫停 報價權限連續達一 百八十日者。
- 三、電業執照、自用發 電設備登記證、第 三型再生能源設備 登記文件或其他依 相關法令取得之許 可或登記文件,經

現合格交易者有下列情一求,且應就事件情節之輕重 及屬性給予不同程度處置, 以增進合格交易者參與市場 之彈性,遂新增註銷註冊登 記之標的可為交易資源、報 價代碼或合格交易者。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者。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歇 業或勒令停業者。
- 五、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登記經主管機關撤 銷或廢止者。
- 六、有解散、清算、破 產、為票據交換所 列為拒絕往來戶或 其他類此情事者。
- 七、有竄改待命或配合 調度執行期間之量 測、儲存及回傳資 料者。
- 八、其他經電力交易單 位認定危害市場交 易秩序或電力系統 安全且情節重大 者。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者。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歇 業或勒令停業者。
- 五、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登記經主管機關撤 銷或廢止者。
- 六、有解散、清算、破 產、為票據交換所 列為拒絕往來戶或 其他類此情事者。
- 七、有竄改待命或配合 調度執行期間之量 測、儲存及回傳資 料者。
- 八、其他經電力交易單 位認定危害市場交 易秩序或電力系統 安全且情節重大 者。

章名未修正。

第三章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日前輔助服務商品規格要 求】

第十四條 參與日前輔助服 務市場之交易資源,其 參與容量須達一千瓩 (含)以上;基本單位 為一百瓩。

> 日前輔助服務之各 項交易商品應滿足以下 條件:

- 一、調頻備轉容量 (Regulation Reserve),分為以下作 動模式:
 - (一) 動態調頻備轉 容量(Dynamic

【日前輔助服務商品規格要 求】

第三章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第十四條 參與日前輔助服 一、配合 110 年條文第二條 務市場之交易資源,其 交易容量須達一千瓩 (含)以上;交易之基 本單位為一百瓩。

項交易商品應滿足以下 條件:

- 一、調頻備轉容量 (Regulation Reserve),分為以下參 與模式:
 - (一) 動態調頻備轉 容 量(Dynamic

- 第七款「交易容量」修 正為「參與容量」,爰 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 日前輔助服務之各 二、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 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 (二) 靜容 Begulation Reserve, sReg J 第一次 A 第一次 A
-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 調節備轉容量 (Energy-shifting with Dynamic Regulating Function Reserve, E-dReg):交 易資源能執行電能 移轉,並具備於一 秒內反應之自動頻 率控制功能,以持 續追隨系統頻率進 行向上及向下之頻 率調節。

Regulation Reserve, dRegulation Reserve, dRegulation Reserve, 資隨行之並接之制秒動態人率備控動能反率 開發或應控

(二) 靜 富 (Static Regulation Regulation Reserve, 資達, 應達之熟於時反內量節類指於並到向數學與定數於得上。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一項新增電能移轉複合 動態調節備轉容量為獨 立交易商品,爰於第二 項第二款新增其技術規 格要求。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三、即時備轉容量 (Spinning Reserve):交易資源及 廣於十分鐘內內容 完成調度指令容 完成調度指可 完功能,並 執行六十分鐘以上 者。

四、補充備轉容量 (Supplemental Reserve):交易資源具 備於三十分鐘內 應完成調度指令可 遭之功能,並可 續執行一百二十分 鐘以上者。

調頻備轉容量<u>、電</u> 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 轉容量、即時備轉容量 及補充備轉容量之交易 資源態樣,詳附件五。 技術規格要求,詳附件 六。

- 二、即時備轉容 (Spinning Reserve):交易資源及 資源及 資源及 資源及 等於十分鐘 完成調度指令容 完成調度 之功能,並 對於十分鐘 以上 者。
- 三、補充備轉容量 (Supplemental Reserve):交易資源具 備於三十分鐘內 應完成調度指令容 量之功能,並可持續執行一百二十分 鐘以上者。

調頻備轉容量、即 時備轉容量及補充備轉 容量之交易資源態樣, 詳附件五;技術規格要 求,詳附件六。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一項新增電能移轉複合 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交易 商品,第三項酌作文字 修正。

【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資源之能力測試及聚合】

> 為滿足第十四條第 一項<u>參與</u>容量規定,合 格交易者得聚合通過能 力測試之同類型資源,

【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資源之能力測試及聚合】

第十五條 資源應通過能力 測試始得作為參與日前 輔助服務市場之交易所 輔助服務市場之就所 派。執行能力測試所 生之成本,對增或 因資源之新增或 有進行能力測試必 者,亦同。

> 為滿足第十四條第 一項<u>交易</u>容量規定,合 格交易者得聚合通過能 力測試之同類型資源,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二條第七款「交 易容量」修正為「參與 容量」,爰修正本條第 二項文字。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且該聚合資源應以同一 報價代碼報價。

申請註冊之參與資源容量如低於一百瓩, 應至少聚合同類型資源 達一百瓩,始得視為單 一資源進行能力測試。

第一項能力測試之 程序及相關規定,詳附 件七。

且該聚合資源應以同一 報價代碼報價。

- 三、為鼓勵分散式資源參 與,亦求提升行政作業 效率,爰新增第三項以 明定容量未達一百瓩資 源應聚合至一定容量方 能進行能力測試。
-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能力測 試之程序另於本管理規 範附件規定。

【交易表計】

第十六條 交易資源應設有 交易表計及智慧型 AMI 電度表始得參與日前輔 助服務市場,其設置及 相關衍生費用應由合格 交易者自行負擔。

> 前項交易表計用以 計算輔助服務價金。交 易表計與智慧型 AMI電 度表之間不得併接或串 接其他發電或用電設 備,且兩者之計量結果 須介於合理誤差範圍 內。

> 交易資源應具備自 動頻率控制之功能者, 須裝設符合規格要求之 頻率偵測設備。

一、本條新增。

- 四、第三項明定具備自動頻 率控制之功能者,須裝 設符合規格要求之頻率 偵測設備。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合格交易者應持續 確保前項頻率偵測設備 計量結果與系統頻率須 介於合理誤差範圍內。

第一項交易表計之 規格要求、讀值要求及 前項頻率偵測設備之規 格要求,詳附件八。

>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運作之 具體時間表】

第十六條 場之運作時程如下:

- 二、合格交易者提出報 價:調度日前三十 日十一時起至調度 日前一日十一時 止。
- 三、最佳化排程作業: 調度日前一日十一 時起至十六時止。
- 四、公布競價結果:以調度日前一日十六時公布為原則。
- 五、交易結果結算:調 度日後第七日十七 時以前,提供各合

- 六、第五項明定交易表計之 規格要求、讀值要求及 頻率偵測設備之規格要 求另於本管理規範附件 訂定。

具體時間表】 <mark>第十七條</mark> 日前輔助服務市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運作之

- 第十七條 日前輔助服務市 場之運作時程如下:

 - 二、合格交易者提出報 價:調度日前三十 日十一時起至調度 日前一日十一時 止。
 - 三、最佳化排程作業: 調度日前一日十一 時起至十六時止。
 - 四、公布競價結果:以 調度日前一日十六 時公布為原則。
 - 五、交易結果結算:調 度日後第七日十七 時以前,提供各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敘明最終需求量得依 各調度小時分別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 修正;配合條次變更, 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 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格交易者之調度日 交易估計金額;另 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結算及結果通知。

前項運作時程,如 為因應市場營運需求或 遇突發情況導致變動 時,另依電力交易單位 公告事項辦理。

【需求量決定及公告方式】

第十八條 電力調度單位依 電力系統運轉需求,訂 定全系統輔助服務需求 量;即時備轉容量及補 充備轉容量之各別需求 量,以至少為電力系統 線上發電機組之單部最 大裝置容量以上為規劃 原則,亦得考量 N-1 狀 態及再生能源滲透率等 因素。

>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需求量之預估值為依照 前項全系統輔助服務需 求量, 並考量抽蓄機 組、水力機組及其他因 發電性質特殊經認定無 法參與平台交易之輔助 服務容量。

格交易者之調度日 交易估計金額;另 依第二十條辦理結 算及結果通知。

前項運作時程,如 為因應市場營運需求或 遇突發情況導致變動 時,另依電力交易單位 公告事項辦理。

【需求量決定及公告方式】

第十七條 電力調度單位依 一、條次變更。 電力系統運轉需求,訂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定全系統輔助服務需求 量,包括調頻備轉容 量、即時備轉容量及補 充備轉容量;即時備轉 容量及補充備轉容量之 各別需求量,以至少為 電力系統線上發電機組 之單部最大裝置容量以 上為規劃原則,亦得考 量 N-1 狀態及再生能源 渗透率等因素。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需求量為前項全系統 輔助服務需求量扣除抽 蓄機組、水力機組及其 他因發電性質特殊經電 力交易單位認定無法適 用競價交易之輔助服務 容量。

三、日前公告之輔助服務市 場需求量須考量資源可 運用狀態、短期負載預 測等變動因素,故僅為 預估值,其實際需求仍 應由系統供需狀況及最 佳化排程决定之。為避 免誤解之虞,爰修正 110 年條文第二項之相 關文字內容。日前輔助 服務市場需求量估算方 式之詳細說明另以公告 事項辦理並公告於平台 官網以利週知。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針對單一調度日, 各項交易商品之需求量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時點提供合格交易者參 考;並得依負載與再生 能源發電預測偏差,持 續檢討及修正至最終需 求量公告之時點為止。

各項交易商品之需求量 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時點首次公告; 並得依 負載與再生能源發電預 測偏差,持續檢討及修 正至最終需求量公告之 時點為止。

針對單一調度日,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報價機制】

第十九條 單一調度日之時 間區段為當日零時起至 二十四時止,並依整點 分割為二十四個報價區 間。

> 合格交易者提出報 價時,應就單一調度日 之各報價區間提出容量 報價,並應就單一調度 日之次日各報價區間提 供參考報價;提出之容 量報價不得逾各項交易 商品之容量價格上限。

> 報價容量須達一千 瓩(含)以上;基本單 位為一百瓩。合格交易 者欲變更其報價代碼之 交易商品,應向電力交 易單位提出書面申請。

【報價機制】

第十八條 單一調度日之時 一、條次變更。 間區段為當日零時起至 二十四時止,並依整點 分割為二十四個報價區 間。

> 合格交易者提出報 價時,應就單一調度日 之各報價區間提出容量 報價,並應就單一調度 日之次日各報價區間提 供參考報價;提出之容 量報價不得逾各項交易 商品之容量價格上限。

對一項交易商品報價, 報價容量須達一千瓩 (含)以上;交易之基 本單位為一百瓩。合格 交易者欲變更其報價代 碼之交易商品,應向電 力交易單位提出書面申 請。

合格交易者對補充 備轉容量提出報價時, 應同時提供電能報價; 電力交易單位依得標報 價代碼之電能報價決定 補充備轉容量調度順序

單一報價代碼僅得 二、配合新增附件九報價機 制說明文件,爰修正 110 年條文第三項文 字。

> 三、配合新增附件九說明各 交易商品之報價機制, 爰移列 110 年條文第四 項文字至附件九。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合格交易者屬國營 發電業者,應每日提出 報價;未報價者,以其 向電力交易單位設定之 預設報價為之; 其提出 之報價不得低於預設報 價。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各交易商品之報價機制 說明,詳附件九。

及進行結算,但不用於 最佳化排程作業。

合格交易者屬國營 發電業者,應每日提出 報價;未報價者,以其 向電力交易單位設定之 預設報價為之; 其提出 之報價不得低於預設報 價。

四、110年條文第五項移列 為本條修正條文第四 項。

五、因應市場發展需要及平 台營運經驗之累積,新 增第五項明定各交易商 品之報價機制說明另於 本管理規範附件訂定。

【最佳化排程作業、結清方 式及結果公布】

第二十條 最佳化排程作業 為滿足電能及輔助服務 需求,同時考量電力系 統安全、可靠度影響程 度、相關環保法令規 定、氣候條件、資源特 性、再生能源優先調 度、水資源運用及雙邊 契約等因素,以電力系 統總成本極小化為原則 之排程作業。

> 前項電力系統總成 本包含啟動成本、電能 成本及輔助服務成本 等。

電力交易單位依第 一項最佳化排程作業結 果,決定結清價格並分 配各報價代碼於各交易

【最佳化排程作業、結清方 式及結果公布】

第十九條 最佳化排程作業 為滿足電能及輔助服務 需求,同時考量電力系 統安全、可靠度影響程 度、相關環保法令規 定、氣候條件、資源特 性、再生能源優先調 度、水資源運用及雙邊 契約等因素,以電力系 統總成本極小化為原則 之排程作業。

> 本包含啟動成本、電能 成本、調頻備轉容量成 本、即時備轉容量成本 及補充備轉容量成本。

電力交易單位依第 一項最佳化排程作業結 果,決定結清價格並分 配各報價代碼於調頻備 轉容量、即時備轉容量

一、條次變更。

- 前項電力系統總成一二、鑒於「輔助服務成本」 為電力交易單位開設之 各項交易商品成本之總 稱,為求精簡,第二項 文字酌作修正。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一項新增電能移轉複合 動態調節備轉容量為獨 立交易商品,其最佳化 排程作業包含電能移轉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商品之得標容量及電能 移轉排程量。

如有複數以上報價 代碼之報價皆為結清價 格時,得標之優先順序 由最佳化排程擇定。

【結算方式及結果通知】

第二十一條 電力交易單位 依合格交易者競價、待 命與調度指令等執行服 務之結果,進行其交易 金額之日結算,並於日 結算彙總為月結算結果 後,送請合格交易者確 認。

> 合格交易者於確認 月結算結果無誤後開立 統一發票交付本公司, 本公司於收受統一發票 之次月底前付款。

>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各交易商品之日結算依 以下原則計算,下標 h 表示各調度小時:

- 一、調頻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Σ_h (調頻 備轉容量費h+效能 費h)×服務品質指 標h。
-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 調節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Σh(電能 移轉複合動態調節 備轉容量費h+效能

及補充備轉容量等交易 商品之得標容量。

如有複數以上報價 代碼之報價皆為結清價 格時,得標之優先順序 由最佳化排程程式隨機 擇定。

排程量,爰於第三項補 充說明。

四、最佳化排程係電腦程式 以電力系統總成本極小 化為目標,於滿足一定 要件下隨機擇定合宜資 源配置,為避免誤解, 爰修正第四項文字。

【結算方式及結果通知】

第二十條 電力交易單位依 合格交易者競價、待命 與調度指令執行結果, 進行其交易金額之日結 算,並於日結算彙總為 月結算結果後,送請合 格交易者確認;待命與 調度指令執行結果以交 易表計計量結果計之。

> 合格交易者於確認 月結算結果無誤後開立 統一發票交付本公司, 本公司於收受統一發票 之次月底前付款。

>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各交易商品之日結算依 以下原則計算,下標 h 表示各調度小時:

一、調頻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Σh(調頻 備轉容量費 h+效能 費 h)×服務品質指 標h。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以交易表計量結果 計算服務價金等文字規 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 六條及附件十價金結算 文件中敘明, 故刪除 110 年條文第一項後段 文字並酌作本條項文字 調整。

三、新增第三項第二款電能 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 容量商品之結算公式, 並酌作款次調整。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費h)×服務品質指標h+電能服務費

三、即時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Σ_h (即時 備轉容量費h+效能 費h)×服務品質指 標h+電能費。

四、補充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Sigma_h$ 補充備 轉容量費 $_h$ ×服務品 質指標 $_h$ +電能費。

前項各款交易商品 之使用參數及價金結算 方式,詳附件四及附件 十。

- 二、即時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Sigma_h$ (即時 備轉容量費 h+效能 費 h)×服務品質指 標 h+電能費。
- 三、補充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Σ_h 補充備 轉容量費 h×服務品 質指標 h+電能費。

第一項交易表計之規格要求,詳附件七;前項各款交易商品之使用參數及價金結算方式,詳附件四及附件八。

四、配合新增第十六條交易 表計之規定,刪除 110 年條文第四項交易表計 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 字修正。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權利 及義務】

第二十二條 合格交易者應 每小時確認其交易資源 近七日之可使用狀態; 如有改變時,應即時於 市場管理系統內更新。

報價代碼如有以下 情事之一者,電力交易 單位得要求執行能力測 試或進行現場查驗: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權利 及義務】

第二十一條 每小時確認其交易資源 近七日之可使用狀態; 如有改變時,應即時於 市場管理系統內更新。

報價代碼如有以下 情事之一者,電力交易 單位得要求執行能力測 試或進行現場查驗: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管理規範附件之 調整,第二項酌作文字 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 一、通訊能力或輔助服 務執行能力不佳 者。
- 二、依合格交易者提交 之中止服務說明及 改善報告,電力交 易單位認定有執行 能力測試必要者。
- 三、報價代碼當月之每 日平均報價時數不 足六小時者。

- 四、得標補充備轉容量 累計達<u>二</u>十日,且 於該期間未受調度 指令實際運轉者。

合格交易者應設立聯絡專線,並以具有電

- 一、通訊能力或輔助服 務執行能力不佳 者。
- 二、當月中止待命次數 逾一次,且依其提 交之說明及改善報 告,電力交易單位 認定有執行能力測 試必要者。

- 三、得標補充備轉容量 累計達<u>九</u>十日,且 於該期間未受調度 指令實際運轉者。

- 三、配合中止服務機制修 正,第三項第二款酌作 文字修正。
- 四、於現行市場機制下場機制作為者之報價所不可以 格交易者 型 或 對 實績 對 我 在 医 的 是 其 是 在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就 是 可 第 三 项 第 三 项 第 三 款 。
- 五、為增強補充備轉容量之 檢核機制,爰修正 110 年條文第三項第三款之 九十天為三十天,並配 合款次變更移列為第三 項第四款。
- 六、配合第三項款次修正, 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

七、將 110 年條文附件九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資格之受僱人作為指定聯 絡人實際操作平台相關 業務。

合格交易者之交易 資源應遵循其所適用之 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 電力調度要點或其他相 關規定。

調度程序」涉及合格交 易者之義務事項,移列 至第五項。

八、110 年條文第五項及第 六項內容未修正,配合 項次調整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六項及第七項。

九、新增第八項明定合格交 易者除對交易資源之可 使用狀態有維護之責 外,亦應確保其符合相 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 關電力技術規範,以確 保電力系統安全。試舉 例說明如下:(一)汽 電共生業者以其自用發 電設備參與日前輔助服 務市場,其交易資源應 符合汽電共生系統實施 辦法之熱效率使用規 定;(二)業者設置併 網型儲能設備參與日前 輔助服市場,應依戶外 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第四章 備用容量市場

方式】

【備用容量商品之交易媒合

【備用容量商品之交易媒合 方式】

第四章 備用容量市場

第二十二條 電力交易單位 於市場管理系統開設備 用容量交易專區,提供 備用供電容量需求及供

> 給資訊交流功能,並於 交易媒合期間統一辦理 備用供電容量之競價。

 章名未修正。

求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文件,完成註册登記程 序。

買方及賣方應依交 易媒合結果自行締約後 回報締約結果予電力交 易單位,並應自行履約 及承擔相關風險。

文件,完成註册登記程 序。

買方及賣方應依交 易媒合結果自行締約後 回報締約結果予電力交 易單位,並應自行履約 及承擔相關風險。

【備用容量商品之參與條 件】

第二十四條 參與備用容量 交易媒合之交易資源必 須滿足以下條件,並應 於註冊登記時提交其證 明文件:

一、交易資源之參與容 量須達十瓩(含) 以上; 基本單位為 瓩。

【備用容量商品之參與條 件】

第二十三條 參與備用容量 一、條次變更。 交易媒合之交易資源必 須滿足以下條件,並應 於註冊登記時提交其證 明文件:

> 量須達十瓩(含) 以上;交易之基本 單位為十瓩。

二、交易資源如為發電 機組,該機組及設 備於達成年須為可 用狀態,且已併接 至電力系統。

三、交易資源如為需量 反應,於達成年須 可配合電力調度單 位通知後抑低負 載。

- 一、交易資源之交易容 | 二、配合第二條第七款「交 易容量」修正為「參與 容量」, 爰修正本條第 一項第一款內容,並酌 修文字。
 - 三、按經濟部於 110 年底函 告 115 年負擔備用供電 容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 電容量數額之最小單位 為瓩,故修正本條第一 項第一款後段所規定之 基本單位為瓩。

二、交易資源如為發電 機組,該機組及設 備於達成年須為可 用狀態,且已併接 至電力系統。

三、交易資源如為需量 反應,於達成年須 可配合電力調度單 位通知後抑低負 載。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四、交易資源如屬新設 機組,得以籌設或 擴建許可及逐月工 程進度計畫申請註 册登記,無須提交 資源運轉特性資訊 及執行能力測試要 求。

五、交易資源如為其他 經電業管制機關認 可之備用供電容量 來源者,依其核定 之內容辦理。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得依備用供電容量管 理辦法規定公告修正 之。

四、交易資源如屬新設 機組,得以籌設或 擴建許可及逐月工 程進度計畫申請註 册登記,無須提交 資源運轉特性資訊 及執行能力測試要 求。

五、交易資源如為其他 經電業管制機關認 可之備用供電容量 來源者,依其核定 之內容辦理。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得依備用供電容量管 理辦法規定公告修正 之。

【備用容量交易專區運作之 具體時間表】

第二十五條 備用容量交易 專區運作之具體時間表 如下:

> 一、交易媒合期間:指 買方與賣方於備用 容量交易專區進行 交易媒合之期間, 原則為每年四月至 六月。於該期間辨 理之交易媒合次數 依每次交易媒合後 之備用供電容量剩 餘需求量而定,直 至交易媒合期間結 束或已無備用供電 容量供給或需求為 止。

【備用容量交易專區運作之 具體時間表】

第二十四條 備用容量交易 一、條次變更。 專區運作之具體時間表 如下:

> 一、交易媒合期間:指 二、110 年條文之「交易需 買方與賣方於備用 容量交易專區進行 交易媒合之期間, 原則為每年四月至 六月。於該期間辦 依每次交易媒合後 之備用供電容量剩 餘需求量而定,直 至交易媒合期間結 束或已無備用供電 容量交易需求為 止。

求 | 係指買方需求及賣 方供給之總稱,為避免 誤解,爰修正 110 年條 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以茲明確。

理之交易媒合次數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 字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 四、交易媒合結果公告:指電力交易單位於交易媒合期間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媒合結果。

當次交易媒合之操 作具體時間表如下:

- 二、資買媒十間間變求應性單變訊方合日結。更或確,位則方別是東於其供保但個者期方開易與此間登訊訊力查明別及期至東該所給其經案不期方開易與則刊資資電審在問告始媒止間登訊訊力查限。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电影 电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电影。
- 四、交易媒合結果公 告:指電力交易單 位於交易媒合期間 結束後三個工作日 內公告媒合結果。

當次交易媒合之操 作具體時間表如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 一、標售資訊設定期 間:指賣方於電力 交易單位通知當次 媒合起始日起三個 工作日內,設定標 售資訊之期間。
- 二、標售資訊審查期 間:指電力交易單 位於當次媒合起始 日起第四個工作日 至第五個工作日 止,確認標售資訊 完整性之期間。
- 三、買方競價期間:指 買方於電力交易單 位通知當次媒合起 始日起第六個工作 日至第十個工作日 止,從事競價交易 之期間。

【競標出價及結果決定】

第二十六條 賣方就達成年 為標的之交易媒合,應 設定資源類型、參與容 量數額及底價等標售資 訊;如未設定標售資訊 者,不得參與當次及後 續交易媒合。

> 賣方設定前項底價 時不得逾底價上限;底 價上限,詳附件四。

> 買方就達成年為標 的之交易媒合,應提出 購買價格與數量,並確 認及同意賣方登錄事 項,始得進行競標出 價;如未進行競標出價

- 一、標售資訊設定期 間:指賣方於電力 交易單位公告當次 媒合起始日起三個 工作日內,設定標 售資訊之期間。
- 二、標售資訊審查期 間:指電力交易單 位於當次媒合起始 日起第四個工作日 至第五個工作日 止,確認標售資訊 完整性之期間。
- 三、買方競價期間:指 買方於電力交易單 位公告當次媒合起 始日起第六個工作 日至第十個工作日 止,從事競價交易 之期間。

【競標出價及結果決定】

第二十五條 賣方就達成年 一、條次變更。 為標的之交易媒合,應 二、配合第二條第七款「交 設定資源類型、交易容 量數額及底價等標售資 訊;如未設定標售資訊 者,不得參與當次及後 續交易媒合。

賣方設定前項底價 時不得逾底價上限;底 價上限,詳附件四。

買方就達成年為標 的之交易媒合,應提出 購買價格與數量,並確 認及同意賣方登錄事 項,始得進行競標出 價;如未進行競標出價

- 易容量」修正為「參與 容量」, 爰修正本條第 一項內容。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者,不得參與當次及後續交易媒合。

電力交易單位於二個工作日內完成賣方標售資訊之審查,並於備用<u>容量</u>交易專區通知買方進行競標出價。

如有複數以上之買 方出價價格相同時,其 得標之優先順序按完成 出價時間決定之。

【備用容量市場之權利及義 務】

第二十七條 平台成員於申 請成為合格交易者時, 如已簽訂雙邊契約 主動提報;成為合格交 易者後,始簽訂雙邊契 約者,亦同。

> 備用供電容量已作 為任一負擔備用供電容 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電 容量者,不得參與備用 容量交易專區。

買方於參與交易媒 合前,如具已籌措之備 用供電容量,應主動提 者,不得參與當次及後 續交易媒合。

電力交易單位於二個工作日內完成賣方標售資訊之審查,並於備用供電交易專區公告後,通知買方進行競標出價。

如有複數以上之買 方出價價格相同時,其 得標之優先順序按完成 出價時間決定之。

【備用容量市場之權利及義 務】

第二十六條 平台成員於申 請成為合格交易者時, 如已簽訂雙邊契約 主動提報;成為合格 多書後,始簽訂雙邊契 易者後,始簽訂雙邊契 約者,亦同。

> 備用供電容量已作 為任一負擔備用供電容 量義務者應備之總供電 容量者,不得<u>作為交易</u> 容量參與備用容量交易 專區。

> 買方於參與交易媒 合前,如具已籌措之備 用供電容量,應主動提

電力交易單位於二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條次變更。

備用供電容量已作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前項已籌措之備用 供電容量應包含透過雙 邊契約取得之契約交易 容量及自設之備用供電 容量。 報電力交易單位; 穿量位 等量位 等量位 等量位 電票 管制 共電 管制 共電 不 依 法 要 不 依 法 是 要 任 電 答 点 去 是 供 電 容 出 供 電 容 出 供 電 容 出 供 電 容 出 供 電 容 出 供 電 容 出 供 電 容 出 供 電 容 出 ,

前項已籌措之備用 供電容量應包含透過雙 邊契約取得之契約交易 容量及自設之備用供電 容量。

第五章 市場管理與監視 章名未修正。

第五章 市場管理與監視

【遇不可抗力或緊急事件】

> 本管理規範所指不 可抗力或緊急事件指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電力系統發生全黑 事故。
- 二、市場管理系統無法 正常運作。
-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 抗力事故發生致電 力交易單位營運場 所或設備損壞。

【遇不可抗力或緊急事件】

本管理規範所指不 可抗力或緊急事件指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電力系統發生全黑 事故。
- 二、市場管理系統無法 正常運作。
-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 抗力事故發生致電 力交易單位營運場 所或設備損壞。

第二十七條 如遇不可抗力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四、其他經電力交易單 位評估難以進行電 力交易之緊急事 件。

四、其他經電力交易單 位評估難以進行電 力交易之緊急事 件。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電力交易單位 應公開下列資訊於市場 管理系統網頁:

- 一、合格交易者基本資 訊。
- 二、合格交易者總裝置 容量。
- 三、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需求量公告、價 格上限、歷史結清 價格及歷史交易 量。
- 四、備用容量市場之歷 史結清價格及歷史 交易量,除經買方 與賣方同意外,僅 得揭露平均價格及 平均數量。

合格交易者得利用 其市場管理系統帳號查 詢取得下列各項資訊:

-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競價結果、結算 結果及其機組檢修 計畫等相關資訊。
- 二、備用容量市場之需 求量公告、交易媒 合結果、成交紀錄 等相關資訊。

【市場管理及監視】

月統計市場力結構化指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 電力交易單位 應公開下列資訊於市場 管理系統網頁:

- 一、合格交易者基本資 訊。
- 二、合格交易者總裝置 容量。
- 三、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需求量公告、價 格上限、歷史結清 價格及歷史交易 量。
- 四、備用容量市場之歷 史結清價格及歷史 交易量,除經買方 與賣方同意外,僅 得揭露平均價格及 平均數量。

合格交易者得利用 其市場管理系統帳號查 詢取得下列各項資訊:

-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競價結果、結算 結果及其機組檢修 計畫等相關資訊。
- 二、備用容量市場之需 求量公告、交易媒 合結果、成交紀錄 等相關資訊。

【市場管理及監視】

每月統計市場力結構化

第三十條 電力交易單位每 第二十九條 電力交易單位 一、配合第二條第七款「交 易容量」修正為「參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標、報價代碼之<u>參與</u>容量、報價價格與報價容量、得標價格及得標容量等相關資訊,以進行市場管理及監視。

前項合格交易者之 報價代碼如有以下情事 者,電力交易單位得要 求其提交說明:

- 一、未報價之<u>參與</u>容量 相較於前十四日同 一報價時段之未報 價容量平均數,變 動幅度逾百分之三 十者。
- 二、報價相較於前十四 日同一時段之報價 平均數,變動幅度 逾百分之三十者。
- 三、<u>其他以客觀分析方</u> <u>法評估認定有不利</u> 公平競爭之虞者。

電力交易單位依前 二項辦理市場力結構化 指標計算、市場報價及 運作檢視。如於市場開 設一段期間後,市場集 指標、報價代碼之<u>交易</u>容量、報價價格與報價容量、得標價格及得標容量等相關資訊,以進行市場管理及監視。

前項合格交易者之 報價代碼如有以下情事 者,電力交易單位得要 求其提交說明:

- 一、未報價之<u>交易</u>容量 相較於前十四日 一報價時段之未報 價容量平均數, 動幅度逾百分之三 十者。
- 二、報價相較於前十四 日同一時段之報價 平均數,變動幅度 逾百分之三十者。

電力交易單位依前 二項辦理市場力結構化 指標計算、市場報價及 運作檢視。如於市場開 設一段期間後,市場集 容量」,爰修正 110 年 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 一款內容。

- 三、配合條次變更,第三項 酌作文字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中度仍持續攀升或存有 其他異常情況致有嚴重 影響市場秩序之虞時, 由電力交易單位作成市 場管理監視報告,提報 電業管制機關,並依第 三十一條規定採行合宜 措施。

除本管理規範另有 規定外,電力交易單位 每年將市場管理及監視 結果作成市場管理報告 提報電業管制機關。

【市場異常因應及減緩措 施】

<u>第三十一條</u> 經電力交易單 位評估有重大或緊急市 場異常之情況,且有嚴 重影響交易公平性之虞 時,得暫以合格交易者 於平台之預設報價為報 價、暫時停止其交易權 限或採行其他合宜措 施。

中度仍持續攀升或存有 其他異常情況致有嚴重 影響市場秩序之虞時, 由電力交易單位作成市 場管理監視報告,提報 電業管制機關,並依第 三十條規定採行合宜措 施。

除本管理規範另有 規定外,電力交易單位 每年將市場管理及監視 結果作成市場管理報告 提報電業管制機關。

【市場異常因應及減緩措 施】

<u>第三十條</u> 經電力交易單位 評估有重大或緊急市場 異常之情況,且有嚴重 影響交易公平性之虞 時,得暫以合格交易者 於平台之預設報價為報 價、暫時停止其交易權 限或採行其他合宜措 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章 調度

【調度程序】

第三十二條 除法令或本管 理規範另有規定外,電 力調度單位依日前輔助 服務市場競價結果執行 調度;即時備轉容量之 調度順序由得標報價代 碼之累計待命時數決 定;補充備轉容量之調 度順序由得標報價代碼 之電能報價決定。

第六章 調度

【調度程序】

第三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一、條次變更。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競價 結果執行輔助服務之調 度;即時備轉容量之調 度順序由得標報價代碼 之累計待命時數決定; 補充備轉容量之調度順 序由得標報價代碼之電 能報價決定。

章名未修正。

- 定外,電力調度單位依 二、為求明確及精簡,第一 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一項新增「本管理規 範另有規定外」係指如 有本條第二項後段之系 統事件,電力調度單位 即可本於權責執行調 度,不受限於日前輔助 服務市場之競價結果, 予以敘明。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得標報價代碼應執 行待命及接受電力調度 單位指令;如遇供電緊 澀、備轉容量不足、不 可抗力或緊急事件等情 事時,合格交易者應依 電力調度原則綱要、本 公司電力調度要點或其 他相關規定配合待命及 執行調度;報價代碼應 配合之調度程序,詳附 件十一。

行待命及接受電力調度 單位指令;如遇供電緊 澀、備轉容量不足、不 可抗力或緊急事件等情 事時,未得標報價代碼 應依電力調度原則綱 要、本公司電力調度要 點或其他相關規定配合 待命及執行調度;報價 代碼應配合之調度程 序,詳附件九。

得標報價代碼應執 四、配合本管理規範附件之 調整及為求文字精準,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得標報價代碼應配合事 項】

第三十三條 日前輔助服務 市場之得標報價代碼應 配合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動態調頻備轉容量 之得標報價代碼須 透過自動發電控制 或自動頻率控制, 對系統頻率進行調 節;靜態調頻備轉 容量之得標報價代 碼應於系統達指定 頻率時,依其得標 容量執行。
-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 調節備轉容量之得 標報價代碼須透過 自動頻率控制,對 系統頻率進行調節 並依日前排程或日 內調度指令進行電 能移轉。

三、即時備轉容量及補 充備轉容量之得標

【得標報價代碼應配合事 項】

第三十二條 日前輔助服務 一、條次變更。 市場之得標報價代碼應 配合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動態調頻備轉容量 之得標報價代碼須 透過自動發電控制 或自動頻率控制, 對系統頻率進行調 節;靜態調頻備轉 容量之得標報價代 碼應於系統達指定 頻率時,依其得標 容量執行。

增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 節備轉容量為獨立交易 商品項,爰增訂第一項 第二款。

二、為配合第四條第一項新

二、即時備轉容量及補 充備轉容量之得標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報價代碼應依競價 结果待命, 並隨時 接受電力調度單位 指令執行。

電力調度單位得優 先調度屬第二十二條第 三項第四款情事之報價 代碼;該報價代碼於第 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款 電能費之結算以日前電 能邊際價格與其報價價 格取其低者。

報價代碼應依競價 结果待命, 並隨時 接受電力調度單位 指令執行。

電力調度單位得優 先調度屬第二十一條第 三項第三款情事之報價 代碼;該報價代碼於第 二十條第三項第三款電 能費之結算以日前電能 邊際價格為之。

三、報價代碼如發生第二十 二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情 事,本公司將對其優先 調度以確認其執行能 力。該報價代碼實際之 電能提供應給予相應之 電能費,但仍須符合以 系統最低成本進行調度 之原則,爰修正第二 項。

【中止服務】

第三十四條 得標報價代碼 無法履行得標義務時, 合格交易者應於市場管 理系統通知該報價代碼 中止服務之時點及容 量;於可恢復服務時, 亦同。

【中止待命】

第三十三條 得標報價代碼 無法履行得標義務時, 合格交易者至遲應於調 度時點前九十分鐘於市 場管理系統通知中止待 命。

> 合格交易者依前項 通知中止待命後,自前 項調度時點起至該調度 日結束止,該得標報價 代碼均視為中止待命, 其輔助服務價金不予結 算。但提出中止待命之 時點晚於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款提出報價之時 限者,中止待命之結束 時點得為次一調度日結 東止。

> 止待命發生日之次日起 三日內,向電力交易單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求文義明確、鼓勵合 理使用中止服務機制及 增進交易資源之可運用 彈性,遂修正 110 年條 文「中止待命」用詞為 「中止服務」、刪除至 遲應於調度時點前九十 分鐘通知之規定、明定 合格交易者於恢復服務 時之通知義務以及修正 結算相關機制,並配套 設計相關執行規定,以 利推行, 爰修正第一項 內容及刪除 110 年條文 第二項文字。

電力交易單位得要 求合格交易者提交中止

合格交易者應於中 | 三、修正 110 年條文第三項 提交中止服務之原因說 明及改善報告之規定,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服務之原因說明及改善 位提交中止待命之原因 以切合營運管理實務需 求, 並移列為修正條文 報告。 說明及改善報告。 第二項。 得標報價代碼之中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得標報 止服務及其輔助服務價 價代碼之中止服務及其 金計算,詳附件十。 輔助服務價金計算另於 本管理規範附件訂定。 第七章 爭議處理機制 章名未修正。 第七章 爭議處理機制 【學者專家協調會之協調原 【學者專家協調會之協調原 則】 則】 第三十五條 平台之電力交 第三十四條 平台之電力交 一、條次變更。 易爭議事項,得先由電 易爭議事項,得先由電 力交易單位進行溝通協 力交易單位進行溝通協 商,仍未獲解決者,由 商,仍未獲解決者,由 學者專家協調會進行協 學者專家協調會進行協 調。 調。 學者專家協調會及 學者專家協調會及 二、配合本管理規範附件之 交易爭議事項當事人應 交易爭議事項當事人應 調整,第二項酌作文字 修正。 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 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 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理,本誠信和諧,盡力 理,本誠信和諧,盡力 協調解決之;其爭議協 協調解決之;其爭議協 調注意事項,詳附件十 調注意事項,詳附件 <u>=</u> ° 十。 如經學者專家協調 如經學者專家協調 會協調不成時,得申請 會協調不成時,得申請 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處 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處 理。 理。 【學者專家協調會之組成】 【學者專家協調會之組成】 第三十六條 當事人雙方各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雙方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自提出五位以上之名 自提出五位以上之名 單,交予對方。一方應 單,交予對方。一方應 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 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 次日起十日內,自該名 次日起十日內,自該名 單內選出一位作為協調 單內選出一位作為協調 委員。如未能選出且他 委員。如未能選出且他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方不願變更名單者,視 為協調不成立。

二位協調委員經選 定之次日起十日內,由 當事人雙方或雙方選定 之協調委員自前揭名單 中共推一人作為召集協 調委員,未能共推選定 召集協調委員者,視為 協調不成立。

協調委員對於爭議 事項涉及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 居家屬之利益,或有其 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 不能獨立及公正執行爭 議協調之虞者,應自行 迴避;除迴避之原因發 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 後始知其原因者外,當 事人不得請求協調委員 迴避。

針對同一爭議事 項,不得同時擔任爭議 事項協調委員及電業爭 議調處審議會委員。

【學者專家協調會之召開及 其協調建議】

第三十七條 召集協調委員 應於學者專家協調會成 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 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協調委員應親自出席會 議,獨立及公正處理爭 議,並保守秘密。會議 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 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

方不願變更名單者,視 為協調不成立。

二位協調委員經選 定之次日起十日內,由 當事人雙方或雙方選定 之協調委員自前揭名單 中共推一人作為召集協 調委員,未能共推選定 召集協調委員者,視為 協調不成立。

協調委員對於爭議 事項涉及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 居家屬之利益,或有其 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 不能獨立及公正執行爭 議協調之虞者,應自行 迴避;除迴避之原因發 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 後始知其原因者外,當 事人不得請求協調委員 迴避。

針對同一爭議事 項,不得同時擔任爭議 事項協調委員及電業爭 議調處審議會委員。

【學者專家協調會之召開及 其協調建議】

第三十六條 召集協調委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應於學者專家協調會成 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 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協調委員應親自出席會 議,獨立及公正處理爭 議,並保守秘密。會議 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 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 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 應作成書面紀錄,並應 於學者專家協調會成立 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作成 合理之協調建議,並以 書面通知雙方。

學者專家協調會就 爭議所為之協調建議經 協調成立者,應有拘束 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 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 應作成書面紀錄,並應 於學者專家協調會成立 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作成 合理之協調建議,並以 書面通知雙方。

學者專家協調會就 爭議所為之協調建議經 協調成立者,應有拘束 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章名未修正

第八章 違規處理

【違反管理規範】

第三十八條 合格交易者有 下列情事者,電力交易 單位得暫停其報價權 限,至其相關義務履行 為止:

-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 確保其所提供資訊 之正確性,經電力 交易單位通知變更 屆期仍未變更者。
- 二、未依第九條第二項 或第二十二條第六 項配合辦理查對 者。
- 三、未依第十條第三項 維持足額保證金 者。
- 四、未依第十六條第二 項或第四項配合維 持交易表計或頻率 偵測設備計量結果 於合理誤差範圍 內。

第八章 違規處理 【違反管理規範】

下列情事者,電力交易 單位得暫停其報價權

限,至其相關義務履行

為止:

- 一、未依第九條第一項 確保其所提供資訊 之正確性,經電力 交易單位通知變更 **屆期仍未變更者。**
- 二、未依第九條第二項 或第二十一條第五 項配合辦理查對 者。
- 三、未依第十條第三項 維持足額保證金 者。

第三十七條 合格交易者有 | 一、配合條次變更, 110 年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十 六條,新增第四款,明 定其相應之違規效果。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五、未依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更新交易資源 之可使用狀態者。

六、未依第二十二條第 五項設立聯絡專 線,並指派專業人 員執行業務者。

七、未依第二十二條第 七項規定派員出席 培訓者。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 八項遵循政府機關 頒訂或本公司要求 之相關規定者。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更新交易資源 之可使用狀態者。

五、未依第二十一條第 六項規定派員出席 培訓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 條之修正,新增修正條 文第六款及第八款,明 定其相應之違規效果。

【違反調度義務】

<u>第三十九條</u> 合格交易者之 | <u>第三十八條</u> 合格交易者之 | 配合條次變更, 酌作文字修 得標報價代碼未依第三 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 第三十四條配合調度, 經電力交易單位評估影 響系統安全者,得通知 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改善者,得暫停其報價 權限十五日至一百八十 日,並得按次處置。

【違反調度義務】

得標報價代碼未依第三 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 第三十三條配合調度, 經電力交易單位評估影 響系統安全者,得通知 其限期改善。届期仍未 改善者,得暫停其報價 權限十五日至一百八十 日,並得按次處置。

正。

【違反備用容量市場相關管 理規範】

第四十條 備用容量市場之 買方或賣方有下列情事 者,二年內不得參與備 用容量市場:

> 一、未依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及第三項規 定,主動提報已簽 訂之雙邊契約或已 籌措之備用供電容 量者。

【違反備用容量市場相關管 理規範】

第三十九條 備用容量市場 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 之買方或賣方有下列情 事者,二年內不得參與 備用容量市場:

一、未依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及第三項規 定,主動提報已簽 訂之雙邊契約或已 籌措之備用供電容 量者。

文字修正。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二、未依第二十三條第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	
四項規定,依交易	四項規定,依交易	
媒合結果締約者。	媒合結果締約者。	
屬前項第二款之情	屬前項第二款之情	
事者,本公司得不予發	事者,本公司得不予發	
還買方或賣方之保證	還買方或賣方之保證	
金。	金。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合規轉換期】		一、本條新增
第四十一條 合格交易者之		二、配合本次修正,第一項
交易資源未符合修正後		明訂既有合格交易者應
之技術規格者,應於修		依照修正之新技術規格
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辦		驗證交易資源執行能力
理註冊登記資訊變更程		之合理轉換期間與程序
序;屆期未辦理或已辦		規定。
理但仍不符者,電力交		
易單位應註銷其交易資		
源、報價代碼或合格交		
易者之註册登記。		
前項程序之執行細		三、第二項說明合規轉換期
節規定,由電力交易單		程序之執行細節由電力
位另行公告。		交易單位另行公告,
		如:合格交易者得以實
		際服務實績取代重新執
		行能力測試驗證等。
【施行日期】	【施行日期】	
第四十二條 本管理規範及	第四十條 本管理規範經電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作業程序經電業管制機	業管制機關核定後自發布日	
關核定後自發布日施	施行;作業程序,亦同。	
行; <u>修正時</u> ,亦同。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附件一 註册登記程序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七條第三項訂定,用以說明平台成員向 本公司申請註冊登記為合格交易者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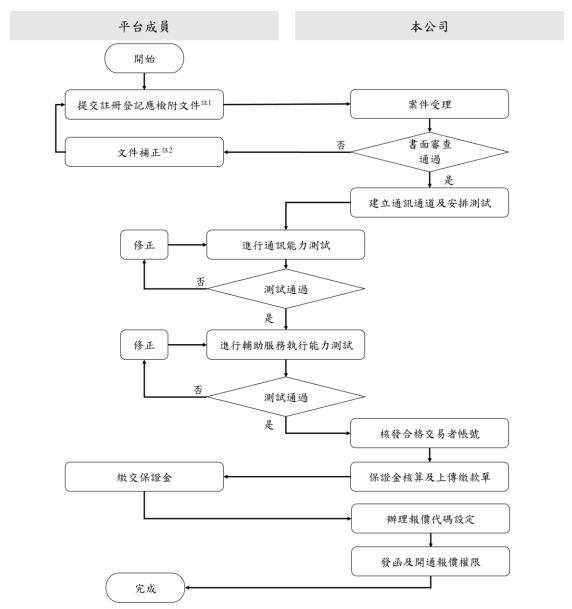


圖 1-1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註冊登記程序

註1:註册登記應檢附文件說明,請詳見表1-1。

註2:經通知補正文件逾90日未補正者,案件視為終止申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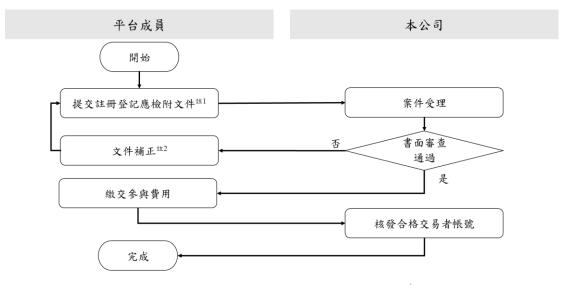


圖 1-2 備用容量市場註冊登記程序

註1:註冊登記應檢附文件說明,請詳見表1-1。

註2:經通知補正文件逾90日未補正者,案件視為終止申請。

表 1-1 註册登記應檢附文件說明表

76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應檢附文件	說明		
註冊登記申請表	包含基本註冊資料、資源清單及證明、資源		
正 刑 登	運轉特性資料及資源代理同意書等		
	如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第三型		
電業法 <u>或其他</u> 法令 <u>規</u>	再生能源設備登記文件 <u>、戶外電池儲能系統</u>		
定之許可或驗證文件	案場驗證符合性文件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取得		
	之許可文件等		
	(1) 以代理資源方式參與者,應至少擁有3份		
<u>電力交易</u> 平台專業人	<u>電力交易</u> 平台專業人員資格證明		
員資格證明註	(2) 以自有資源方式參與者,應至少擁有1份		
	<u>電力交易</u> 平台專業人員資格證明		
人工孩子上工工业的	如公司商業登記、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		
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	構或團體設立登記證明等文件		
財務能力證明	包含納稅及信用證明等文件		

註:平台成員應依其專業人員名單檢附在職證明,並指定一人為聯絡人;其人員須具本國語言清楚溝通及迅速有效處理事務能力。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附件二 註冊登記資訊變更程序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九條第三項訂定,用以說明合格交易者 之註冊登記資訊變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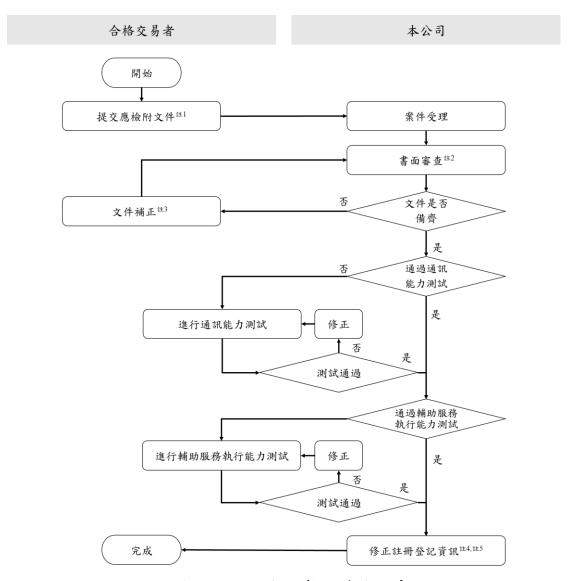


圖 2-1 註册登記資訊變更程序

註1:變更係指新增、移除或移轉資源、修改資源運轉特性資料等。

註2:有進行通訊能力或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必要者,應配合之。

註3:通知補正資料逾90日未補正者,案件視為終止申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註 4: 資訊變更申請應經本公司審核通過<u>,本公司將發文</u>通知生效 適用日期,原則為文到後次月1日起方生效適用。

註 5:如為變更交易商品,考量市場管理系統轉換作業需求,原則 於本公司發文當月之末日,合格交易者不得使用該報價代碼 進行報價。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附件三 退出平台程序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十二條第四項訂定,用以說明退出平台 應配合辦理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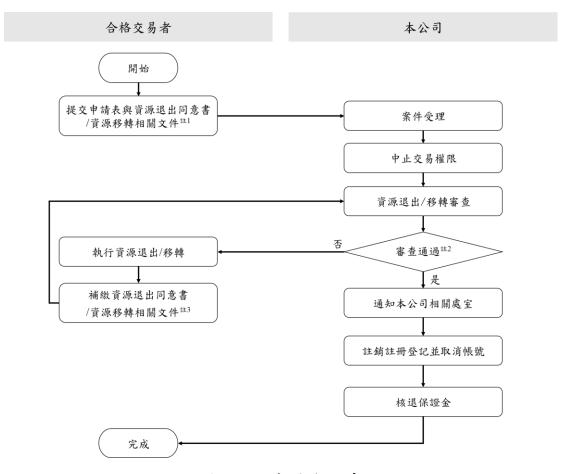


圖 3-1 退出平台程序

註1:申請退出市場者,應於完成交易資源之退出或移轉程序後, 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註 2: 本公司須確認無未決事項後,方得註銷合格交易者之註冊登 記;所稱之無未決事項包含但不限於通訊狀態處理、資源狀態 確認、繳清參與費用、文件齊全等。

註3:通知補正資料逾90日未補正者,案件視為終止申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附件四 保證金、參與費用及各項交易商品之價格表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十 一條第四項以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用以說明平台保證金及參 與費用之金額(表 4-1、表 4-2)、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項交易商品 之容量費價格上限、效能價格、電能價格、電能服務價格等數值 (表 4-3)及備用容量市場賣方設定之底價上限(表 4-4)。本附件 之數值不排除視市場發展、系統需求等因素檢討,滾動並檢討之。

表 4-1 各項交易商品項目之保證金金額

交易商品項目	每 MW 應繳保證金金額(新臺幣/MW)
調頻備轉容量	197,100 元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 轉容量	197,100 元
即時備轉容量	153,300 元
補充備轉容量	109,500 元
備用供電容量	109,500 元

註:計算保證金數額時, <u>各項輔助服務交易商品之參與</u>容量以 MW 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備用供電容量之<u>參與</u>容量以 MW 計之, MW 以下無條件進位至 MW。

表 4-2 電力交易平台參與費用列表

參與費用名稱		費用內容說明	金額 (新臺幣)	計算週期
日前輔助	系統使用費		8,847 元/家	每月
服務市場	71.170 IC/N R	依參與容量計	400 元/MW	<u>每月</u>
加% 中场	營運管理費	交易資源個數	100 元/個	每月
備用容量	系統使用費	平台系統使用	1,000 元/MW	毎年
市場	, - : : : ; ,		,	,
申請手續費		辨理資訊變更	1,000 元/次	每次
		辨理能力測試	1,000 /0/92	47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註:計算參與費用數額時,各項輔助服務交易商品之參與容量以 MW 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備用供電容量之參與容量以 MW 計 之,MW 以下無條件進位至 MW。

表 4-3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價格表

		10 70 TILL 10 10	- 424 24 - 12	<u> </u>	
交易商品項目	容量價格上限 (新臺幣 MW·h)	效能價格 (新臺幣/MW·h)		電能價格/ <mark>電</mark> 格 (新臺幣/M	
		調頻備轉效 能級數	價格 350 元		
調頻備軸容易	600元	2	275 元	無	
轉容量		3	200元		
		4	125 元		
		5	50 元		
電能移轉 複合動態	600 元	475 元 ^{±1}		<u>充電電能服</u> 務價格	500元
<u>調節備轉</u> 容量	300,0	4/3/6		放電電能服 務價格	2,000 元
		即時備轉效 能級數	價格		
即時備轉 容量	400 元	1	100元	依日前電能邊際價格 結算	
		2	60元		
		3	40元		
補充備轉 容量	350 元	不適用	•	依實際報價。 為 10,000 元	_

註1:如未獲分配執行電能移轉排程時,各得標小時之效能價格為 275元(新臺幣/MW·h)。

註2:依本管理規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調度者,以日前電能邊際價格與電能報價兩者較低者進行電能費結算。

表 4-4 備用容量市場之賣方底價上限

交易商品項目	底價上限 (新臺幣/MW)
備用供電容量	2,000,000 元

註:底價係賣方願意出售備用供電容量之最低價格。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附件五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交易資源態樣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十四條第三項訂定,用以說明日前輔助 服務市場各交易資源態樣(包括:發電機組、自用發電設備、需量 反應與併網型儲能設備)之表計設置、可參與之交易商品及其他應 注意事項。本附件之交易資源態樣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認定之可接 受調度以即時調節電能供需之資源,並滾動檢討之。

一、發電機組

發電機組係指發電業之主要發電設備。惟應注意其參與容量係以未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PPA/FIT) 之容量為限。如為設置於用戶側之表後緊急發電機者,係以需量反應而非發電機組之身分作為交易資源。發電機組之態樣範例 (含表計設置位置) 請詳見圖 5-1,其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請詳見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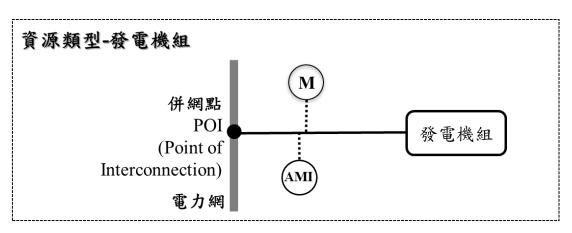


圖 5-1 發電機組態樣範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表 5-1 發電機組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

	<u> 水 5-1 预 电 极 油 、</u>	参與之父勿問而記	<u>0.91</u>
商品*1	調頻備轉容量	即時備轉容量	補充備轉容量
參與方式	透過自動發電控制(AGC)增減操作功率,修正系統頻率偏差或減緩頻率變動幅度	因應機組跳機或 負載突增等偶發 事件,其功能以 安全性容量待命 為主,於調度指 令下達後配合增 載	因應系統負載與 達成供需預測 達成,並依 等。 其所 等。 其所 等。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報價機制 ^{註2}	<u>僅須提供容量報</u> <u>價</u>	<u>僅須提供容量報</u> <u>價</u>	增載 除容量報價外, 亦須提供電能報 價
價金結算註3	僅計付調頻備轉 容量服務價金, 其因提供服務, 產生之電能, 企可已透過非電 力交易平台之內 務機制計算處理	計付即時備轉容 量服務價金,其 因執行調度所與 生電能邊際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計付補預量 因 生 以 電 算 是 其 是 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結算。為避免重 複計算,將參考 智慧型 AMI 電 度表之紀錄

註1: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僅限併網型儲能設備參加。

註2: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請詳見附件九。

註3: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請詳見附件十。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二、自用發電設備

自用發電設備係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 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除已與公用售電 業簽訂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售契約或參與公用售電業其他方案 措施,且依該契約規定或該方案措施敘明不得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 外,均能申請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而該自用發電設備之最大參與容 量以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之實績值認定,不受與公用售電業約定 保證容量之限制。另本公司為避免重複計算問題,該自用發電設備 應設定獨立報價代碼,不得與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聚合。

自用發電設備除交易表計 M₁ 外,應於自用發電設備前設置交易表計 M₂。交易表計用以記錄自用發電設備剩餘之可待命容量與執行輔助服務時之輸出容量。自用發電設備之態樣範例(含表計設置位置)請詳見圖 5-2,其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請詳見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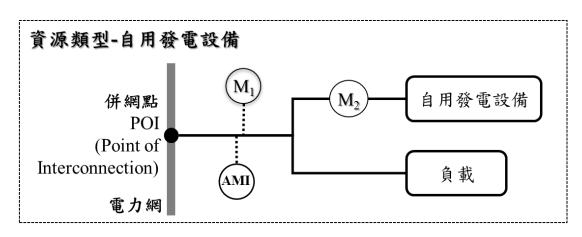


圖 5-2 自用發電設備態樣範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表 5-2 自用發電設備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

<u> </u>	55-2 目用發電設備	17 多兴人又勿问口	<u> </u>
商品*1	調頻備轉容量	即時備轉容量	補充備轉容量
參與方式	透過自動發電控制(AGC)增減操作功率,修正系統頻率偏差或減緩頻率變動幅度	因應機組跳機或 負載突增等偶發 事件,其功能以 安全性容量待命 為主,於調度指 令下達後配合增 載	因應系統負責 差 本調 統 能 以 命 指 學 經 祭 經 報 與 於 鄉 不 那 來 全 生 下 來 外 功 是 哥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報價機制 ^{註2}	<u>僅須提供容量報</u> <u>價</u>	<u>僅須提供容量報</u> <u>價</u>	除容量報價外, 亦須提供電能報 價
價金結算註3	僅計付調頻備轉容量服務價金, 其因提供服務, 產生之電態過非電 公司已透過非色之 力交易平台之 務機制計算處理	計付即時備轉容 量服務價金,其 因執行調度所與 生電能邊際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計付補預金 医 其 图 数 報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結算。為避免重 複計算,將參考 智慧型 AMI 電 度表之紀錄

註1: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僅限併網型儲能設備參加。

註2: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請詳見附件九。

註3: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請詳見附件十。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三、需量反應

需量反應係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u>(如</u> 抑低或增加負載)。需量反應提供者應與公用售電業訂有契約容量 始得申請參與電力交易平台;未訂有契約容量者,其參與模式與最 大可參與容量之認定,依本公司另行公告之規定辦理。參與公用售 電業「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其他方案措施者,除其明訂不可 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外,皆能申請參與。

有關需量反應最大參與容量以其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之實績 值認定,並應以其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契約容量為限,但得逆送電 力至電力網者不在此限。以下分列三種需量反應之態樣範例圖(含 表計設置位置)予以說明,需量反應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請詳 見下表 5-3:

- (一)屬純負載之需量反應參與態樣,請詳見下圖 5-3。
- (二)屬用戶側具表後儲能設備、緊急發電機或其他資源之需量反 應,但不得逆送電力之參與態樣,請詳見下**圖 5-4**:
- (三)屬用戶側具表後儲能設備、緊急發電機或其他資源之需量反應,但得逆送電力之參與態樣,應注意其表計設置除交易表計 M_1 外,亦須於具電力輸出能力之設備前設置表計 M_2 ,請詳見下圖 5-5: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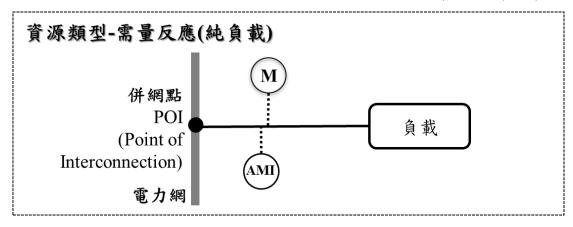


圖 5-3 需量反應態樣 (純負載)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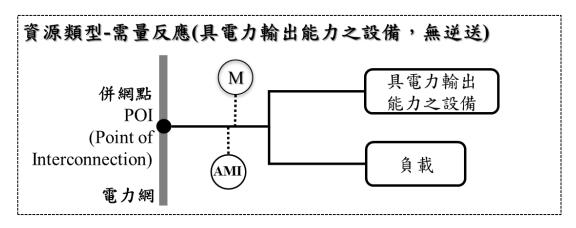


圖 5-4 需量反應態樣 (具電力輸出能力之設備,無逆送)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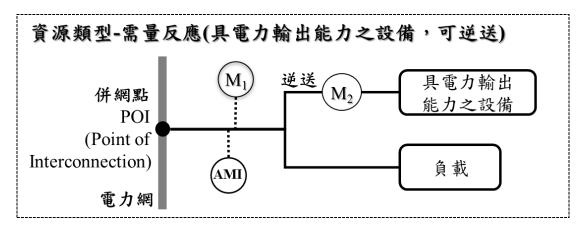


圖 5-5 需量反應態樣 (具電力輸出能力之設備,可逆送) 範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表 5-3 需量反應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

<u></u>	衣 5-3 高重及應り	多兴一人为问证的	<u>6.91</u>
商品#1	調頻備轉容量	即時備轉容量	補充備轉容量
<u>參與方式</u>	透過自動頻率 控制(AFC) 並採靜態調頻 備轉容量作動 模式(sReg), 抑低負載以修 正系統頻率偏 差	因應機組跳機 等其 性 為 書 子 作低負載 配負載 不	突增或供需預 測誤差,並依 電能成本排序 進行經濟調 度。其功能以
報價機制 ^{註2}	<u>僅須提供容量</u> <u>報價</u>	<u>僅須提供容量</u> 報價	除容量報價 外,亦須提供 電能報價
價金結算註3	僅轉金服電已交務理計分量其所,過平計分量其所,過平計計分量之間之類	複計算,將參 考智慧型 AMI	報價代碼之電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考智慧型 AMI 電度表之紀錄

註1: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僅限併網型儲能設備參加。

註2: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請詳見附件九。

註3: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請詳見附件十。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四、併網型儲能設備

儲能設備係指能儲存、轉換及輸出入電能並協助電力系統穩定 運轉之設備<u>,非本公司建置之併網型儲能設備方能申請參與電力交</u> 易平台。

併網型儲能設備之態樣範例(含表計設置位置)請詳見**圖 5-6**, 可參與之各交易商品說明請詳見表 **5-4**。

另本公司為利最佳化排程作業執行,決定併網型儲能設備之電 能排程,故參與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併網型儲能設備 應設定獨立報價代碼,不得與其他併網型儲能設備聚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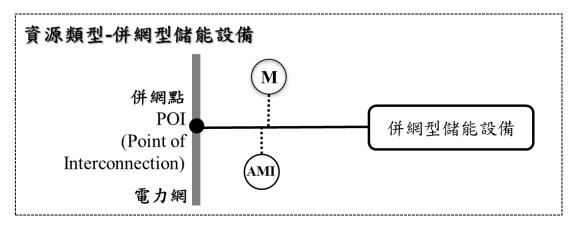


圖 5-6 併網型儲能設備態樣範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表 5-4 併網型儲能設備可參與之交易商品說明

面品**1	衣 5-4 併網型簡能設備 9 多與之父勿問而說明			
透過自動頻率	商品註1	調頻備轉容量	電能移轉複合動	即時備轉容量
*** *** ** ** ** ** ** ** ** ** ** ** *	項目		態調節備轉容量	
・ 全線方式 ・ 上級動態調頻 (構容量作動) 模		透過自動頻率	因應再生能源滲	因應機組跳機或
## ## ## ## ## ## ## ## ## ## ## ## ##		控制 (AFC)	透率漸增及系統	負載突增等偶發
/ (dReg) , 輸 (dReg) , 輸 (dReg) , 輸 出或輸入電能 出或輸入電能 出或輸入電能 出或輸入電能 以修正系統頻 審能量數額至 少應為參與容量之 2.5 倍; 參與容量之 2.5 倍; 參與容量 量之 0.5 倍 及儲能電能量應 分別不低於 5MW 與 12.5MWh 2.5 倍; 參與容量 之 及儲能電能量應 分別不低於 5MW 與 12.5MWh 提供各報價區 間之容量報價		並採動態調頻	尖峰移轉需求,	事件,其功能以
(dReg) , 輸出或輸入電能 出或輸入電能 性 , 以增進電力		備轉容量作動	利用儲能設備可	安全性容量待命
出或輸入電能 以修正系統頻 率偏差;儲能 電能量數額至少 電能量數額至 少應為參與容 量之 0.5 倍 性,以增進電力 調度彈性;儲能 電能量數額至少 應為參與容量之 2.5 倍;參與容量 及儲能電能量應 分別不低於 5MW 與 12.5MWh 電能 提供各報價區 間之容量報價 提供各報價區間 之容量報價、每 日可執行之初始 充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 用 充 電 狀 態 (Min SOC)、最 大可運用充電狀 之容量報價		模式	快速充放電及大	為主,調度指令
少應為參與容量之少應為參與容量之少應為參與容量之少應為參與容量之少應為參與容量之分別不低於 5MW與12.5MWh 2.5 倍;參與容量及儲能電能量應分別不低於 5MW與12.5MWh 提供各報價區間之容量報價 之容量報價。每日可執行之初始充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用充電狀態 (Min SOC)、最大可運用充電狀		(dReg),輸	量儲存電能的特	下達後配合輸出
以修正系統頻 調度弹性;儲能 電能量數額至少 應為參與容量之 2.5 倍;參與容量 2 2 2.5 倍;参與容量 2 2 3 5 倍;参與容量 2 2 6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出或輸入電能	性,以增進電力	電能
電能量數額至 少應為參與容 量之 0.5 倍 應為參與容量之 2.5 倍;參與容量 及儲能電能量應 分別不低於 5MW 與 12.5MWh 提供各報價區 間之容量報價 提供各報價區間 之容量報價、每 日可執行之初始 充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 用 充 電 狀 態 (Min SOC)、最 大可運用充電狀	<u>参兴刀式</u>	以修正系統頻	調度彈性;儲能	
少應為參與容量 2.5倍;參與容量 量之 0.5倍 及儲能電能量應分別不低於 5MW與 12.5MWh 提供各報價區間 10		率偏差;儲能	電能量數額至少	
量之 0.5 倍 及儲能電能量應分別不低於 5MW與12.5MWh 提供各報價區間間 提供各報價區間之容量報價、每日可執行之初始充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用充電狀態 (Min SOC)、最大可運用充電狀		電能量數額至	應為參與容量之	
分別不低於 5MW 與 12.5MWh 提供各報價區 間之容量報價 提供各報價區間 之容量報價、每 日可執行之初始 充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 用 充 電 狀 態 (Min SOC)、最 大可運用充電狀		少應為參與容	2.5 倍;參與容量	
契12.5MWh 提供各報價區 間之容量報價 提供各報價區間 之容量報價、每 日可執行之初始 充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 用充電狀態 (Min SOC)、最 大可運用充電狀		量之 0.5 倍	及儲能電能量應	
提供各報價區 間之容量報價 提供各報價區間 之容量報價、每 日可執行之初始 充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 用 充 電 狀 態 (Min SOC)、最 大可運用充電狀			分別不低於5MW	
間之容量報價 之容量報價、每日可執行之初始充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用充電狀態 (Min SOC)、最大可運用充電狀			<u>與 12.5MWh</u>	
相價機制 五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用充電狀態 用充電狀態 (Min SOC)、最大可運用充電狀		提供各報價區	提供各報價區間	提供各報價區間
有機制 至電狀態 (Initial SOC)、最小可運用充電狀態 用充電狀態 (Min SOC)、最大可運用充電狀		間之容量報價	之容量報價、每	之容量報價
報價機制 SOC)、最小可運用 用 充 電 狀 態 (Min SOC)、最大可運用充電狀			日可執行之初始	
用 充 電 狀 態 (Min SOC)、最 大可運用充電狀			充電狀態 (Initial	
(Min SOC)、最 大可運用充電狀	報價機制 註2		SOC)、最小可運	
大可運用充電狀			用充電狀態	
			(Min SOC)、最	
態(Max SOC)			大可運用充電狀	
			態(Max SOC)	
計付調頻備轉 計付電能移轉複 計付即時備轉容		計付調頻備轉	計付電能移轉複	計付即時備轉容
容量服務價 合動態調節備轉 量服務價金,其		容量服務價	合動態調節備轉	量服務價金,其
金,其因提供 容量服務價金, 因執行調度所產		金,其因提供	容量服務價金,	因執行調度所產
價金結算誰3 服務所產生之 其因執行服務所 生之電能損失,	價金結算註3	服務所產生之	其因執行服務所	生之電能損失,
電能損失,本 產生之電能損 本公司將計收電		電能損失,本	產生之電能損	本公司將計收電
公司將計收電 失,本公司將計 能損失費		公司將計收電	失,本公司將計	能損失費
能損失費 收電能損失費		能損失費	收電能損失費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註1:暫不開放併網型儲能設備參加補充備轉容量輔助服務。

註2: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請詳見附件九。

註 3: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及電能損失費之計算說明,請詳見附件十。另為避免重複計算電度數,本公司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附件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十四條第三項訂定,用以說明各交易資源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提供調頻備轉容量、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即時備轉容量或補充備轉容量應符合其對應之商品技術規格。本附件之相關參數(如:調頻備轉容量商品之效能級數、調頻備轉容量商品之 dReg與 sReg 的頻率與輸出功率設定值,或併網型儲能設備參與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商品之頻率與輸出功率設定值等)將視市場發展、電力系統需求,定期滾動檢討之。

以下將先分述非屬發電機組資源參與各項輔助服務商品應符合 之技術規格要求;發電機組資源則因考量其具備同時提供輔助服務 與電能之特殊性,就其提供輔助服務之技術規格要求將於本附件 「五、發電機組參與各項輔助服務商品技術規格要求」敘明。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一、調頻備轉容量技術規格要求

交易資源根據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結果給定調頻備轉效能級數並據此予以獎勵(請詳見附件四及附件十),調頻備轉效能級數對應表請詳見表 6-1。其中發電機組採用 T₃₀ 調頻單位效能測試(請詳見表 6-13)分為 5級;非發電機組之 dReg 調頻備轉效能級數以 1級計,非發電機組之 sReg 調頻備轉效能級數以 2級計。

表 6-1 調頻備轉效能級數對應表

調頻備轉效 能級數	非發電機組之適用分級	發電機組適用之效能分級
<u>1</u>	dReg	$26 \le T_{30} < 30$
<u>2</u>	sReg	<u>19≤$\mathbf{T_{30}}$<26</u>
<u>3</u>		$13 \leq T_{30} < 19$
<u>4</u>		$7 \leq T_{30} < 13$
<u>5</u>		<u>2≦T₃₀<7</u>

以下分別就 dReg 作動模式及 sReg 作動模式,說明調頻備轉容 量商品之技術規格與服務品質要求。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一)<u>動態調頻備轉容量(dReg)作動模式</u>

交易資源應自動即時偵測電力系統頻率,且依既定 60Hz 為頻率 基準值之運轉曲線,採每秒鐘追隨系統頻率變化方式執行調頻反應。 電力調度單位得依電力系統運轉需要,指令交易資源調整運轉曲線 之 60Hz 基準值至指定頻率。其技術規格要求及服務品質要求如下:

1. 技術規格要求

dReg 調頻備轉容量之技術規格要求如圖 6-1 所示,為其追隨以 60Hz 為頻率基準值之系統頻率變動輸出/輸入功率曲線,而表 6-2 為頻率基準值 60Hz 之 dReg 規格要求。當調度中心指令調整頻率基準值時,交易資源應具備依調整後之頻率基準值變動輸出/輸入功率曲線,如圖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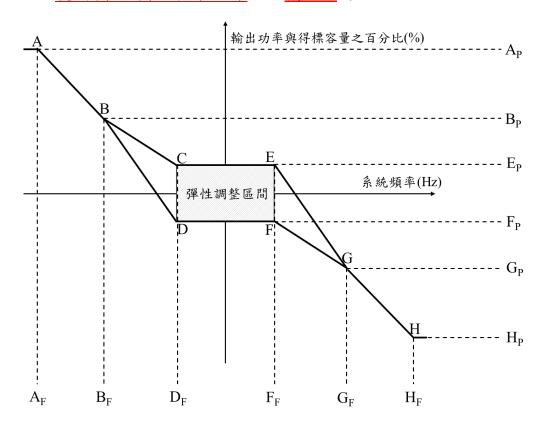


圖 6-1 60Hz 為基準值之 dReg 追隨系統頻率變動輸出/輸入之功率曲線圖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表 6-2 基準值為 60Hz 之 dReg 技術規格要求

	-7/5	- 25	E vid o	UTIZ 之 UTCg 权物 死俗安不
系統 頻率	對應 符號	輸出	對應 符號	説明
59.75 Hz	A_{F}	100%	A_{P}	當系統頻率達 A _F 頻率或低於 A _F 頻率 時,應以 100% 得標容量輸出 (A _P)
59.86 Hz	$ m B_F$	52%	B_P	(1)當系統頻率達 B _F 時,應以 52% <u>得</u> 標容量輸出(B _P) (2)當系統頻率介於 A _F -B _F 之間時,應依 <u>圖 6-1</u> 中 A-B 間之操作曲線斜率執行功率輸出 (3)當系統頻率介於 B _F -D _F 之間,應操作於 <u>圖 6-1</u> 中之 BCD 區間內
59.98 Hz	D_{F}	9% ~ -9%	E _P /F _P	(1)當系統頻率達 D_F或 F_F時,功率輸出或輸入不得超過<u>得標</u>容量之 9% (E_P、F_P)
60.02 Hz	F_F	-9% ~ 9%	F _P /E _P	(2) 當系統頻率介於 D _F -F _F 之間時,得於 <u>得標</u> 容量之 9%限制內彈性調整操作。惟所有操作不得超過 <mark>圖 6-1</mark> 中之 CDFE 區間
60.14 Hz	G_{F}	-52%	G_{P}	(1)當系統頻率達 G _F 點時,應以 52% <u>得標</u> 容量輸入(G _P) (2)當系統頻率介於 F _F -G _F 之間時,應 操作於 <u>圖 6-1</u> 中之 EFG 區間 (3)當系統頻率介於 G _F -H _F 之間,應依 <u>圖 6-1</u> 中 G-H 間之操作曲線斜率執 行功率輸入
60.25 Hz	H_{F}	-100%	H_{P}	當系統頻率達 Hr 頻率或高於 Hr 頻率時,應以 100% 得標容量輸入 (Hp)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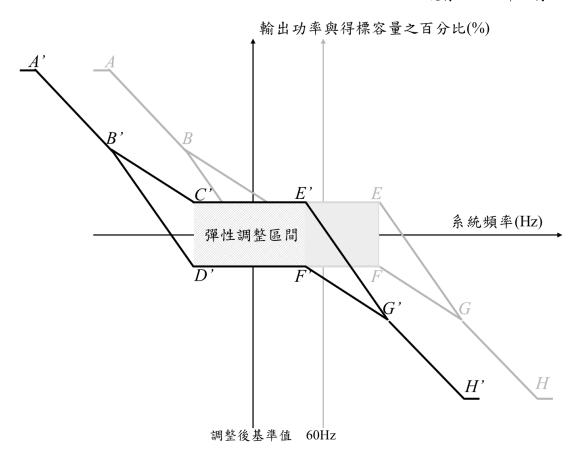


圖 6-2 調整基準值之 dReg 追隨系統頻率變動輸出/輸入功率曲線示意圖

2. 服務品質要求

服務品質以小時為單位衡量,採 SBSPM (Second By Second Performance Measure, SBSPM)之方式滾動計算執行率,依據其最小值給定服務品質指標,dReg 服務品質項目說明請詳見表 6-3。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表 6-3 dReg 服務品質項目說明

	AC O S OTTERS ARAN IN A THE WORK
項目	計算說明
	每秒執行率依據 SBSPM 值計算,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
	其中 SBSPM 以百分比表示,計算方式如下:
	(1)以 <u>第 t-1 秒</u> 系統之瞬時頻率,及 <u>第 t 秒</u> 量測之瞬時功率
	作計算
	(2)如輸出/輸入功率與 <mark>得標</mark> 容量之百分比,對應 <u>第 t-1 秒</u> 系
每秒執行	統頻率值,符合 <u>圖 6-1</u> 之操作曲線之要求,則 <u>第 t 秒</u>
率	SBSPM=100%
土	(3)如實際輸出/輸入功率與 <mark>得標</mark> 容量之百分比,對應 <u>第 t-1</u>
	<u>秒</u> 系統頻率值,其落點位於 <u>圖 6-1</u> 操作曲線範圍之外,
	則 <u>第 t 秒</u> SBSPM=(100%- 實際輸出/輸入功率與 <u>得標</u>
	容量百分比-該頻率下最近之操作曲線輸出/輸入功率
	百分比)
	(4)如該秒鐘交易資源狀態為停機,則 <u>第t秒</u> SBSPM=0%
每秒滾動	每秒滾動執行率以 4 秒內 SBSPM 最大值計,公式如下:
執行率	每秒滾動執行率 = $\max_{s \in [t-3,,t]} (SBSPM_s)$
每小時執 行率	- L7/ /-3
	每小時執行率以該小時內 3,600 秒滾動執行率之最小值以
	百分比計,公式如下:
	每小時執行率 = $\min_{t \in [1,,3600]} \left($ 每秒滾動執行率 $_{t} \right)$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二) 靜態調頻備轉容量 (sReg) 作動模式

sReg 為一靜態單邊向上反應之調頻服務,當系統頻率降至指定頻率時,交易資源應於數秒鐘內開始輸出,並於 10 秒內達 100% 得標容量,以協助系統頻率快速回復至正常範圍內,避免系統頻率持續下降。電力調度單位得依電力系統運轉需要,指令交易資源調整運轉曲線之 60Hz 基準值至指定頻率。其技術規格及服務品質要求如下:

1. 技術規格要求

sReg 追隨以 60Hz 為基準值之系統頻率變動輸出/輸入功率曲線,如圖 6-3 所示,表 6-4 為 sReg 之規格要求。當調度中心指令調整頻率基準值時,交易資源應具備依調整後之頻率基準值變動輸出/輸入功率曲線,如圖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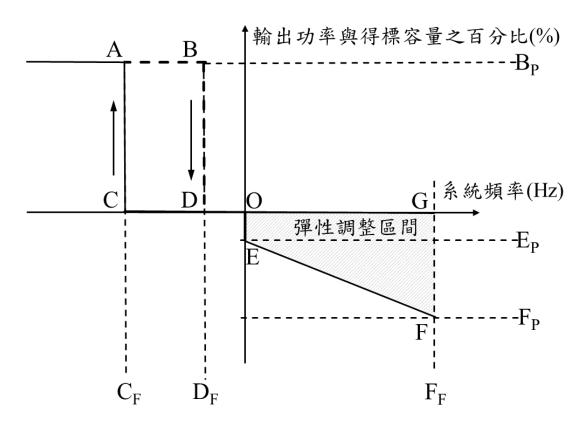


圖 6-3 60Hz 為基準值之 sReg 追隨頻率變動輸出/輸入之功率曲線圖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表 6-4 60Hz 為基準值之 sReg 技術規格要求

系統 頻率	對應 符號	輸出	對應 符號	說明
59.88 Hz	C_{F}	100%	$\mathrm{B}_{\mathtt{P}}$	 (1)當系統頻率達 C_F頻率時,應於數秒鐘內開始反應,並於 10 秒內達<mark>得標</mark>容量之 100% (B_P) (2)當系統頻率介於 C_F-D_F 之間時時,應持續以<u>得標</u>容量之 100% 提供服務
59.98 Hz	D_{F}	0%	-	當系統頻率介於 D_F 至 $60Hz$ 之間時,應停止執行服務,即 $得標$ 容量之 0%
60.00 Hz	-	0% ~ -9%	$\mathrm{E}_{\mathtt{P}}$	當系統頻率達 60Hz 時,得自行於 0%至-9%之 <mark>得標</mark> 容量,彈性調整操 作(E _P)
60.25 Hz	F_{F}	0% ~ -100%	F_P	 (1)當系統頻率達 F_F 頻率或高於 F_F 頻率時,得自行於 0%至-100%之得標容量間,彈性調整操作 (F_P) (2)當系統頻率介於 60Hz 至 F_F之間時,得自行於 0%至-100%之得標容量,於圖 6-3 中之 OEFG 區間內,彈性調整操作 (F_P)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輸出功率與得標容量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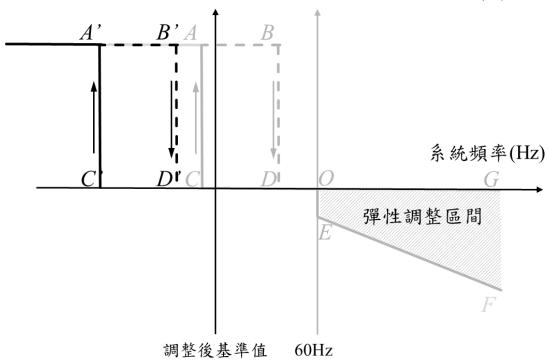


圖 6-4 調整基準值之 sReg 追隨頻率變動輸出/輸入功率曲線示意圖

2. 服務品質要求

服務品質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之,並視每小時執行實績給定 sReg服務品質指標,sReg服務品質項目說明請詳見表 6-5。

表 6-5 sReg 服務品質項目說明

<u>項目</u>	計算說明				
	每秒執行率依據 SBSPM 值計算,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				
	其中 SBSP	其中 SBSPM 以百分比表示,計算方式如下:			
		(1)執行事件期間係指系統頻率下降至啟動頻率			
每秒執行		(圖 $6-3$ 之 C_F) 之秒點至系統頻率恢復至結			
<u>率</u>	執行事件	東頻率(圖 6-3 之 D _F) 之秒點			
	期間	(2)如於執行事件期間,第 t 秒 SBSPM 以第 t 秒			
		執行容量與得標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其數值			
		<u>介於 0%至 100%</u>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1					
		(3) <u>交易資源屬需量反應者,第 t 秒執行容量以</u>			
		系統頻率下降至啟動頻率(圖 6-3 之 C _F)該			
		秒點之瞬時功率扣除第 t 秒瞬時功率計			
		(4)交易資源於系統頻率下降至啟動頻率(圖 6-			
		3 之 C _F) 起之完全反應期間,以及系統頻率			
		恢復至結束頻率(圖 6-3 之 D _F)後之恢復期			
		問, 二期間之 SBSPM 皆以 100%計			
		秒待命容量與得標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其數			
	非執行事				
	件期間	<u>值介於 0%至 100%</u>			
	11 2941-1	(2) <u>交易資源屬需量反應者,第 t 秒待命容量以</u>			
		第 t 秒瞬時功率計			
与小许利	每秒滾動 幸	执行率以 4 秒內 SBSPM 最大值計,公式如下:			
<u>每秒滾動</u>					
執行率	马 们从到于	九行率 $_{t} = \max_{s \in [t-3,,t]} (SBSPM_{s})$			
		- 宏心訪小時內 3 600 孙海禹劫 仁宏之是小佑心			
台小时劫	每小時執行率以該小時內 3,600 秒滾動執行率之最小值以				
每小時執	百分比計	公式如下:			
<u>行率</u>	每小	時執行率 = min t∈[1,,3600] (每秒滾動執行率 t)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技術規格要求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 (E-dReg) 運用併網型儲能設備具備快速反應與可大量儲存電能之特性,提供電能移轉服務,依據給定之排程或調度指令,執行指定時間長度之充電或放電;且應具備自動頻率控制功能,以提供每秒鐘持續追隨系統頻率進行向上及向下調節服務。電力調度單位得依電力系統運轉需要,指令交易資源調整運轉曲線之60Hz基準值至指定頻率。

(一)技術規格要求

E-dReg 是利用併網型儲能設備特性所設計之複合型運用技術規格,故以下分別說明電能移轉技術規格要求、動態調節技術規格要求,以及同時執行電能移轉及動態調節之技術規格要求:

1. 電能移轉技術規格

執行 E-dReg 電能移轉之交易資源,應依電力交易單位提供 之電能移轉充電與放電排程,或由電力調度單位下達之調度指 令,執行指定容量與指定期間之電能充電或放電。包括:

- (1) 應於排程或調度指令所訂時點之 1 秒鐘內反應達指定容量;
- (2) <u>排程指定容量或調度指令之指定容量以不超過交易資源得</u> 標容量之 50% 為限;
- (3) 每一排程指定期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每次調度指令指定期 間以 5 分鐘為原則;
- (4) 應考量其設備安全限制後,每日填報 Min SOC 以及 Max SOC 作為其設備之可操控範圍 (請詳見圖 6-5)。本公司將 依據合格交易者填報之 Initial SOC 為起始電量,依據系統需 求排定充電及放電排程。當日總充電排程量 (考量充放電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效率下)與總放電排程量原則上相同。本公司將依據合格 交易者註冊登記資訊,決定其每日最大充放電循環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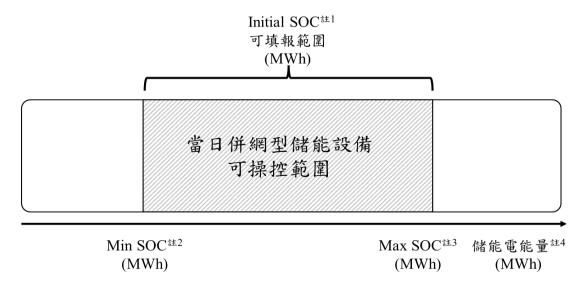


圖 6-5 E-dReg 電能排程運用範圍示意圖

- 註 1: Initial SOC (Initial State of Charge) 為設備初始充電狀態。
- 註 2: Min SOC (Minimum State of Charge) 為當日合格交易者在考 量其設備安全限制後填報之設備最小可運用充電狀態。
- 註 3: Max SOC (Maximum State of Charge) 為當日合格交易者在考 量其設備安全限制後填報之設備最大可運用充電狀態。
- 註 4: 儲能電能量於註冊登記時提報,如須變更應另提出書面申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2. 動態調節技術規格

E-dReg 之動態調節功能採表 6-6 之技術規格要求參數(以 60Hz 為基準值),依循圖 6-1 之模式執行。當調度中心指令調整頻率基準值時,交易資源應具備依調整後之頻率基準值變動輸出/輸入功率曲線,如圖 6-2 所示。

表 6-6 60Hz 基準值之 E-dReg 動態調節技術規格要求

<u>*</u>	<u> </u>	UIIZ 基立	「但之」	E-dReg 動態調節技術規格要求
<u>系統</u> 頻率	<u>對應</u> 符號	輸出	<u>對應</u> 符號	<u>說明</u>
59.50 Hz	$\underline{\mathbf{A}}_{\mathrm{F}}$	100%	<u>A</u> p	當系統頻率達 A_F 頻率或低於 A_F 頻率時,應以 100% 得標容量輸出 (A_P)
<u>59.75 Hz</u>	$\underline{\mathbf{B}}_{\mathbf{F}}$	<u>48%</u>	<u>B</u> _P	(1) 當系統頻率達 B _F 點時,應以 48% 得標容量輸出(B _P) (2) 當系統頻率介於 A _F -B _F 之間時,應 依圖 6-1 中 A-B 間之操作曲線斜率 執行功率輸出 (3) 當系統頻率介於 B _F -D _F 之間時,應 操作於圖 6-1 中之 BCD 區間
<u>59.98 Hz</u>	<u>D</u> _F	9% ~ - 9%	E _P /F _P	(1) 當系統頻率達 DF或 FF時,功率輸 出或輸入不得超過得標容量之 9%
60.02 Hz	<u>F</u> _E	<u>-9% ~</u> <u>9%</u>	<u>F_P/E</u> _P	(Ep、Fp) (2)當系統頻率介於 D _F -F _F 之間時,得 於得標容量之 9%限制內彈性調整 操作。惟所有操作不得超過 圖 6-1 中之 CDFE 區間
60.25 Hz	<u>G</u> _F	<u>-48%</u>	<u>G</u> _P	 (1) 當系統頻率達 G_F點時,應以 48% 得標容量輸入 (G_P) (2) 當系統頻率介於 F_F-G_F之間時,應 操作於圖 6-1 中之 EFG 區間內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3) <u>當系統頻率介於 G_F-H_F之間時,應</u> 依 圖 6-1 中 G-H 間之操作曲線斜率
				執行功率輸入
60.50 Hz	H_{F}	$H_{\rm F}$ -100%	<u>H</u> _P	當系統頻率達 H _F 頻率或高於 H _F 頻率
00.00 112			됩	時,應以100%得標容量輸入(H _P)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3. 同時執行之技術規格

在非電能移轉排程或調度指令期間,交易資源應依動態調節技術規格,維持自動頻率控制之運轉功能;於執行電能移轉排程或調度指令時,交易資源除執行動態調節容量,亦應同時執行電能移轉排程量或指令量。前述技術規格要求之詳細說明如下:

(1) 交易資源同時執行電能移轉充電與放電排程及動態調節功能時,兩項執行容量加總以得標容量為上限,如圖 6-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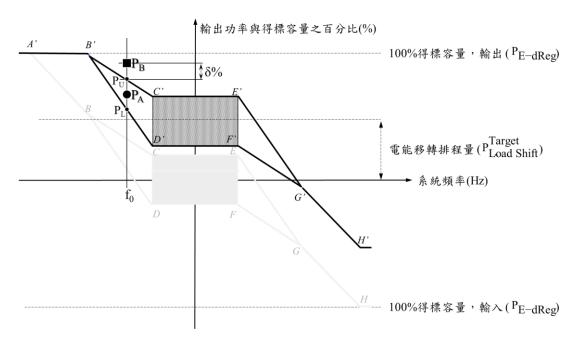


圖 6-6 E-dReg 同時執行之輸出/輸入功率曲線變化示意圖

(2) E-dReg 交易資源執行電能移轉之充電模式時,若系統頻率 達 59.50Hz 以下,則應立即停止充電模式,逕以動態調節功 能模式執行 900 秒,其後再恢復既定之電能移轉排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二) 服務品質要求

服務品質以小時為單位衡量,採SBSPM之方式滾動計算執行率, 依據其最小值給定服務品質指標,E-dReg 服務品質項目說明請詳見 表 6-7。

表 6-7 E-dReg 服務品質項目說明

衣 0-/ L-ukeg 服務而負項目說明
計算說明
每秒執行率依據 SBSPM 值計算,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
其中 SBSPM 以百分比表示,計算方式如下:
(1)以第 t 秒動態調節功能應執行容量,與電能移轉排程應
執行容量之總和為計算基礎。其中第t秒動態調節功能
應執行容量,為依第 t-1 秒系統頻率對應圖 6-1 及表 6-
6所換算之容量
(2)SBSPM 計算式為:
$SBSPM=100\% - \left \frac{P^{Measured} - \left(P^{Target}_{Regulation} + P^{Target}_{Load Shift}\right)}{P_{E-dReg}} \right \times 100\%$
P ^{Measured} 為該秒鐘交易表計實際量測值;
P _{E-dReg} 為該得標小時之得標容量;
P ^{Target} Regulation 為該秒鐘應提供之頻率調節功能執行容量;
P ^{Target} Load Shift 為電能移轉排程或調度指令所指定於該秒鐘應
提供之充電或放電量
(3) 若 $(P_{Regulation}^{Target} + P_{Load\ Shift}^{Target}) > P_{E-dReg}$,則逕採 P_{E-dReg} 計
(4)如P ^{Measured} 與應執行容量總和之百分比,對應系統頻率
值,符合 圖 6-1 操作曲線之要求,則 SBSPM=100%
(5) <u>如該秒鐘交易資源狀態為停機,則 SBSPM=0%</u>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每秒滾動	每秒滾動執行率以 4 秒內 SBSPM 最大值計,公式如下:
執行率	每秒滾動執行率 _t = max _{s∈[t-3,,t]} (SBSPM _s)
	每小時執行率以該小時內 3,600 秒滾動執行率之最小值以
每小時執	百分比計,公式如下:
行率	每小時執行率 = min t∈[1,,3600] (每秒滾動執行率 _t)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三、即時備轉容量技術規格要求

即時備轉容量為一接受指令調度而啟動之輔助服務商品。交易資源應於調度指令下達後 10 分鐘內達到 100%約定容量,並自調度指令下達後 10 分鐘起持續服務達 60 分鐘。

按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結果,交易資源之完全反應時間於 5 分鐘內者,依表 6-8 給定即時備轉效能級數,並據實際執行調度指令 之服務表現進行結算(請詳見附件四及附件十)。

即時備轉效能級數 完全反應時間

1 1分鐘以內

2 1至3分鐘內

3 3至5分鐘內

表 6-8 即時備轉效能級數對應表

(一)技術規格要求

交易資源應依圖 6-7 所示之時間-執行率曲線執行操作,表 6-9 為其操作規格要求。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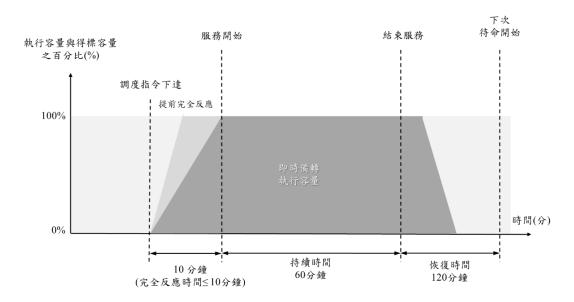


圖 6-7 即時備轉容量時間-執行率曲線圖

表 6-9 即時備轉容量技術規格要求

規格項目	規格要求	規格說明
	10 分鐘內	調度指令發出後,應於 10 分鐘內達全反
一		應,以提供調度服務,且符合即時備轉效
元至及應时间		能獎勵標準之交易資源,需符合表 6-8 對應
		之完全反應時間
	60 分鐘	(1)持續時間自調度指令下達後第 10 分鐘起
计编址明		計之
持續時間		(2)調度服務開始後,應具備持續執行達 60
		分鐘之能力
恢復 <mark>時</mark> 間	120 分鐘	於調度服務結束後,應於120分鐘內恢復待
		命,隨時接受下一次調度指令

(二)服務品質要求

參與即時備轉容量輔助服務交易資源以<u>表 6-10</u>之規格項目要求 服務品質。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表 6-10 即時備轉容量服務品質項目說明

服務狀態	規格項目	規格說明
710477 110018	7907日 - 只 口	
		(1)以該小時每分鐘待命率之平均值計。
		每分鐘待命率以每分鐘待命容量與得
		標容量之百分比計
		(2) 交易資源屬需量反應者,每分鐘待命
仕 A Hn 田	亚山社人亦	容量以每分鐘瞬時功率計
待命期間	平均待命率	(3)交易資源屬自用發電設備者,每分鐘
		待命容量為每分鐘負載可抑低容量與
		機組可增載容量之總和
		(4) 交易資源屬併網型儲能設備者,每分
		鐘待命容量以每分鐘 SOC (MWh) 計
	當次執行率	(1)以調度指令下達第 10 分鐘起 60 分鐘
		服務期間內之平均執行率計。每分鐘
		執行率以每分鐘執行容量與得標容量
		之百分比計
出立ト人		(2) 交易資源屬需量反應者,每分鐘執行
調度指令工法時		容量以調度指令下達前 5 分鐘內之平
下達時		均瞬時功率扣除每分鐘瞬時功率計
		(3)交易資源屬自用發電設備者及併網型
		儲能設備者,每分鐘執行容量以每分
		鐘瞬時功率扣除調度指令下達該分點
		之瞬時功率計
註:調度其	用間及恢復期間	『各小時服務品質不予計之。

註:調度期間及恢復期間各小時服務品質不予計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四、補充備轉容量技術規格要求

補充備轉容量為一接受指令調度而啟動之輔助服務商品。交易資源在調度指令下達後,應於 30 分鐘內達到 100% <u>得標</u>容量,並持續服務至少 120 分鐘。

(一)技術規格要求

參與補充備轉輔助服務之交易資源,應依<u>圖 6-8</u>所示之時間-執 行率曲線執行操作,表 6-11 為其操作規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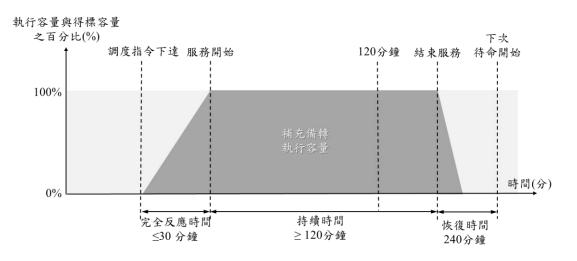


圖 6-8 補充備轉容量時間-執行率曲線圖

表 6-11 補充備轉容量技術規格要求

規格項目	規格要求	規格說明
点入	30 分鐘內	調度指令發出後,交易資源應於30分鐘
元至及應时间		內達全反應
		(1)持續時間自調度指令下達後 30 分鐘
计	至少 120 分鐘	起計
持續時間		(2)調度服務開始後,應具備持續執行達
		120 分鐘之能力
恢復 <u>時</u> 間	240 分鐘	於調度服務結束後,應於 240 分鐘內恢
		復待命,隨時接受下一次調度指令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二) 服務品質要求

參與補充備轉容量輔助服務交易資源以表 6-12 之規格項目要求 服務品質。

表 6-12 補充備轉容量服務品質項目說明

_	衣 0-14 補分	C個特谷里服務而負換日說明	
服務狀態	規格項目	規格說明	
待命期間	平均待命率	(1)以該小時每分鐘待命率之平均值計。 每分鐘待命率以每分鐘待命容量與得標容量之百分比計 (2)交易資源屬需量反應者,每分鐘待命容量以每分鐘瞬時功率計 (3)交易資源屬自用發電設備者,每分鐘	
		待命容量以每分鐘負載可抑低容量與 機組可增載容量之總和	
調度指令下達時	當次執行率	(1)以調度指令下達第 30 分鐘起 120 分鐘服務期間內之平均執行率計。每分鐘執行率以每分鐘執行容量與得標容量之百分比計 (2) 交易資源屬需量反應者,每分鐘執行容量以調度指令下達前 5 分鐘內之平均瞬時功率扣除每分鐘瞬時功率計 (3) 交易資源屬自用發電設備者,每分鐘執行容量以每分鐘瞬時功率扣除調度指令下達該分點之瞬時功率扣除調度	
註:調度期間及恢復期間服務品質不予計之。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五、發電機組參與各項輔助服務商品技術規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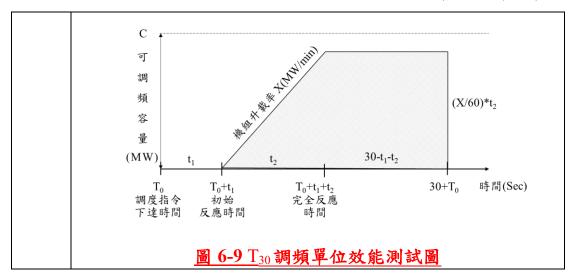
發電機組如提供調頻備轉容量,依《電力調度原則綱要》第 14 條規定,調頻備轉容量之準備至少應符合北美電力可靠度標準之頻 率控制效能標準 1 (CPS1) 規定。為達成該頻率標準之規定,須有 效控制電力系統每分鐘頻率偏差值,亦應裝設負載頻率控制設備 (Load Frequency Control, LFC),以 AGC 或 AFC 方式運轉。不同 類型機組之機組升載率、初始反應時間及可控制範圍,應符合本公 司《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相關規定。

受限於當前電力調度軟硬體設備及調度控制方式,平台採用 T₃₀ 調頻單位效能測試發電機組之調頻備轉效能級數。T₃₀ 調頻單位效能 測試綜合考量機組初始反應時間、機組升載率及調頻容量效能表現, 計算方式如表 6-13 及圖 6-9 所示:

表 6-13 T₃₀ 調頻單位效能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説明
	(1)T ₃₀ 調頻單位效能係以衡量機組提供調頻備轉服務時,每
	單位調頻容量之效能貢獻
	(2)機組在 T ₀ 秒時收到調度指令,並在 T ₀ +t ₁ 秒時機組開始反
т ж	應,以每分鐘升載XMW之機組升載率提高其輸出功率;
T ₃₀ 調 哲留位	並在 T ₀ +t ₁ +t ₂ 秒時,達到其調頻範圍上限值,其功率上升
頻單位	至(X/60)*t ₂ MW;並維持至30秒結束
<u>效能</u>	(3) <u>測試期間之出力總和面積為: t₂* (X/60) *t₂/2+ (30- t₁-</u>
	$\underline{t_2}$) * (X/60) * $\underline{t_2}$
	(4) $\frac{T_{30}$ 調頻單位效能即為前項面積除以可調頻容量 $C:\{t_2^*\}$
	$(X/60) * t_2/2 + (30-t_1-t_2) * (X/60) * t_2 /C$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發電機組如提供即時備轉容量或補充備轉容量,應依其技術規 格要求提供服務。

發電機組提供輔助服務之服務品質應符合各項商品要求,本公司得依其實際運轉資料定期檢討分析。如服務品質有疑慮時,得安排發電機組進行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發電機組應於每次大修後配合調度需求安排測試。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附件七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能力測試程序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十五條第四項訂定,用以說明資源參加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應通過之通訊能力測試程序,以及各交易商品之 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程序。

一、通訊能力測試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通訊能力測試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通訊 安全通道測試,用以確認通訊安全通道建立完成;第二部分為通訊 內容測試,用以確認平台成員所傳輸資料內容符合規定。

<u>(一)</u>通訊安全通道測試

平台成員應進行之通訊安全通道測試如圖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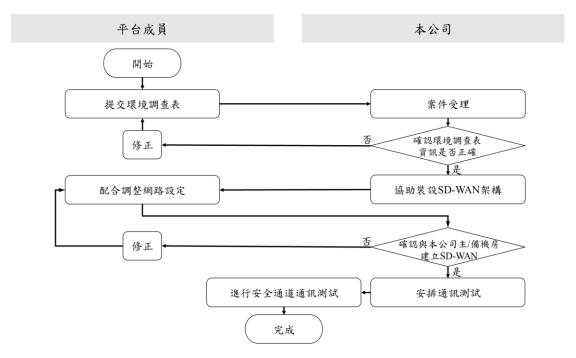


圖 7-1 通訊安全通道測試程序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二)通訊內容測試

平台成員應進行之通訊內容測試共分為四個測試項目:

- 1. 資源運轉資訊上傳測試
- 2. 指令測試
- 3. 通知測試
- 4. 回覆測試

通訊內容測試之程序圖如圖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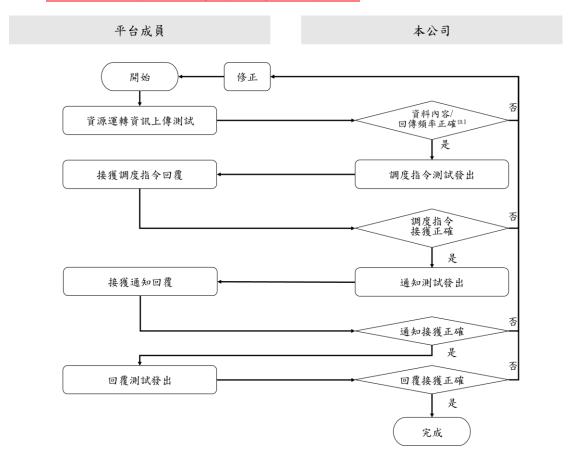


圖 7-2 通訊內容測試程序

註:回傳交易表計資料內容應經與智慧型 AMI 電度表比對,確認交 易表計精確度符合規定者,方可視為通過通訊內容測試。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二、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

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依交易商品類型,區分為兩種測試方式,第一種方式適用於調頻備轉容量及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能力測試,用以確認參與資源實際執行之能力符合要求;第二種方式適用於即時備轉容量及補充備轉容量能力測試,透過實際調度確認參與資源實際執行之能力符合要求。

<u>申請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調頻備轉容量及電能移轉複合動</u> 態調節備轉容量者,其測試之作業程序如**圖 7-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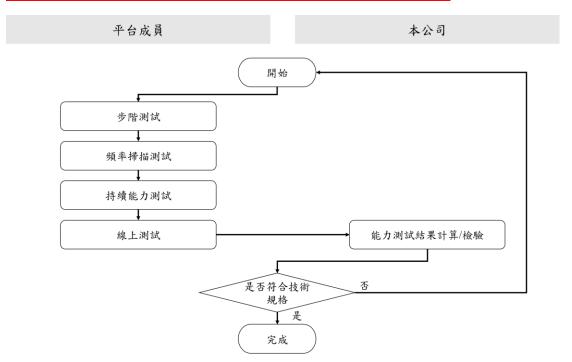


圖 7-3 調頻備轉容量/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輔助服務 執行能力測試程序

施行日:112年10月1日

申請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即時備轉容量及補充備轉容量者, 其測試之作業程序如圖 7-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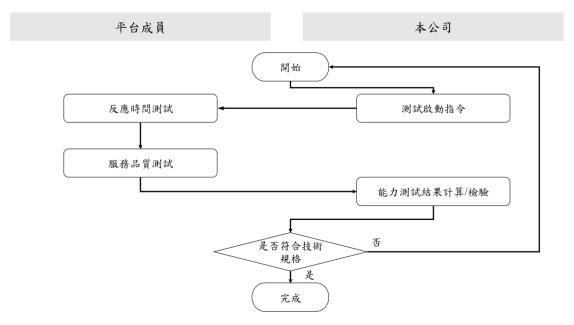


圖 7-4 即時備轉容量/補充備轉容量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程序

附件八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交易表計規格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十六條第五項訂定,用以說明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應裝設使用之表計及相關設備規格要求。合格交易者應裝設交易表計與智慧型 AMI 電度表,依附件六所規定之各交易商品技術規格要求,交易資源應具備自動頻率控制功能者,亦須裝設頻率偵測設備。交易表計用以計算執行績效與認定交易資源執行輔助服務所變動之電能量,請依本附件說明之規格要求自行設置,並全額負擔設置費用及其相關通訊費用;智慧型 AMI 電度表為本公司作為購售電計算之電子式電表,請逕向本公司所轄之各區營業處租賃,並依租賃合約繳納相關費用(包含智慧型 AMI 電度表每月通訊費用);另交易資源如屬得逆送電力至電力網者,其所裝設之智慧型 AMI 電度表應為雙向表計。

一、交易表計規格說明

(一)量測功能

應具備下列量測功能:三相相電壓(V)、三相相電流(A)、 瞬時功率(kW)、電度量(kWh)、瞬時無效功率(kVar)及功率 因數。

(二) 規格說明

應符合表 8-1 所示之規格。

表 8-1 交易表計規格

項次	項目	規格	規格說明
A-1	交易表計之	0.5 級	(1)應符合CNS 14607或與其相符之國
	精確度		際標準之精確度性能試驗規範
			(2)應具備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
			會(TAF)認可實驗室出具之相關
			試驗報告,或由具備國際實驗室
			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會員資格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所
			出具之相關試驗報告
A-2	交易表計之	0.3 級	(1)應符合 CNS 11437 或與其相符之國
	變比器 <u>#1</u> 精		際標準之精確度性能試驗規範
	確度並2,並3		(2)應具備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
			會(TAF)認可實驗室出具之相關
			試驗報告,或由具備國際實驗室
			認證聯盟(ILAC)會員資格機構
			所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相關試
			驗報告

註1:應為計費型變比器。

註 2: 因時間或空間因素無法立即裝設符合交易表計精確度要求之 變比器,可視個案情形與本公司智慧型 AMI 電度表共用變比 器。

註 3: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前已設置之變比器,若其精確度未達指定標準者,應檢具佐證資料,採不更換既設變比器模式寬限辦理,但其所量測之所有計量數據均須加乘量測誤差計算。前述計量數據加乘量測誤差之方式如下,並將自 112 年本管理規

範及作業程序施行日起滿兩年後不再採用。合格交易者應於 此兩年內改正至指定標準:

計量數據×(1-比流器精確度)×(1-比壓器精確度)

二、交易表計讀值要求

各項商品之交易表計讀值要求,如表 8-2 所示:

表 8-2 交易表計讀值要求

項次	參與之輔助服	讀值要求	規格說明
	務交易商品		
B-1	調頻備轉容量	1 筆/1 秒	(1) 交易表計至少應具備於 1 秒鐘
			內量測並輸出 1 筆量測值之功
			能
			(2) 量測並輸出之量測值,應符合
			前述交易表計規格說明中至少
			具備之各項量測功能項目
<u>B-2</u>	電能移轉複合	1 筆/1 秒	(1) 交易表計至少應具備於 1 秒鐘
	動態調節備轉		內量測並輸出 1 筆量測值之功
	容量		能
			(2) 量測並輸出之量測值,應符合
			前述交易表計規格說明中至少
			具備之各項量測功能項目
<u>B-3</u>	即時備轉容量	1筆/1分鐘	(1) 交易表計至少應具備於 1 分鐘
			內量測並輸出 1 筆量測值之功
			能
			(2) 量測並輸出之量測值,應符合
			前述交易表計規格說明中至少
			具備之各項量測功能項目
<u>B-4</u>	補充備轉容量	1 筆/1 分鐘	(1) 交易表計至少應具備於 1 分鐘
			內量測並輸出 1 筆量測值之功
			能
			(2) 量測並輸出之量測值,應符合
			前述交易表計規格說明中至少
			具備之各項量測功能項目

三、頻率偵測設備規格說明

<u>應</u>設置系統頻率偵測設備<u>者</u>,<u>其</u>頻率偵測設備應符合<u>表 8-3</u>所示 規格及<u>表 8-4</u>所示之讀值要求:

表 8-3 頻率偵測設備規格

<u>衣 0-3 </u>			
項次	項目	規格	規格說明
C-1	系統頻	≤ 0.01Hz	(1)用以辨別系統頻率變化之解析度
	率量測		(Resolution),亦即系統頻率之最
	解析度		小量測刻度
	71 F1 X		(2)應具備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
			會(TAF)認可實驗室出具之相關
			試驗報告,或由具備國際實驗室
			認證聯盟(ILAC)會員資格機構
			所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相關試
			驗報告
C-2	系統頻	≤±0.01Hz	(1)於系統頻率量測區間 60.50Hz 至
	率量測		59.50Hz 內,量測所得之系統頻率
	誤差		誤差(Error)絕對值,應不高於
			0.01Hz
			(2)應具備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實驗室出具之相關試
			驗報告,或由具備國際實驗室認
			證聯盟(ILAC)會員資格機構所
			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相關試驗
			報告

表 8-4 頻率偵測設備讀值要求

項次	參與之輔助服	讀值	規格說明
	務交易商品	要求	
D-1	調頻備轉容量	10 筆	頻率偵測設備應具備至少每 0.1 秒鐘
		/1 秒	量測並輸出1筆頻率量測值之功能
<u>D-2</u>	電能移轉複合	10 筆	頻率偵測設備應具備至少每 0.1 秒鐘
	動態調節備轉	<u>/1 秒</u>	量測並輸出1筆頻率量測值之功能
	容量		

附件九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十九條第五項訂定,用以說明合格交易 者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交易商品應符合之報價機制。原則單一報 價代碼僅得對一項交易商品報價,合格交易者應善盡管理報價代碼 所屬交易資源的配置組合及可使用狀態,並如實於市場管理系統填 報其於調度日之可使用容量,以下分就四項交易商品說明合格交易 者所應提出之報價資訊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一、調頻備轉容量報價機制

參與調頻備轉容量者應提出容量報價,須提供資訊如表9-1所示:

表 9-1 調頻備轉容量之報價資訊

報價資訊項目	填報單位	備註說明
報價容量	每千瓩(MW)	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報價價格	新臺幣(元)/MW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報價機制

參與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者應提出容量報價及其他 相關資訊,須提供資訊如表 9-2 所示:

表 9-2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報價資訊

報價資訊項目	填報單位	備註說明
報價容量	每千瓩(MW)	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報價價格	新臺幣(元)/MW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最小可運用充電狀態 註1, 註2	MWh/每日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Min SOC)		
最大可運用充電狀態#1,#2	MWh/每日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Max SOC)		
初始充電狀態#1,#2	MWh/每日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Initial SOC)

- 註1:合格交易者應自行評估併網型儲能設備可使用狀態,填報 Min SOC、Max SOC 及 Initial SOC。
- 註 2:參與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者應預留足夠之電量 (至少應為報價容量之 2 倍)提供電能移轉技術規格,以及足 夠之電量(至少應為報價容量之 0.5 倍)提供動態調節技術規 格。電力交易單位將以下列檢核機制進行確認:
 - (1) 報價容量≥5MW
 - (2) Min SOC≥報價容量×0.25
 - (3) Max SOC≤註冊登記時填報之儲能電能量-報價容量×0.25
 - (4) Max SOC-Min SOC≥報價容量×2

三、即時備轉容量報價機制

參與即時備轉容量者應提出容量報價,須提供資訊如表9-3所示:

表 9-3 即時備轉容量之報價資訊

報價資訊項目	填報單位	備註說明
報價容量	每千瓩(MW)	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報價價格	新臺幣(元)/MW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四、補充備轉容量報價機制

參與補充備轉容量者應提出容量報價及電能報價,須提供資訊 如表 9-4 所示:

表 9-4 補充備轉容量之報價資訊

報價資訊項目	填報單位	備註說明
報價容量	每千瓩(MW)	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報價價格	新臺幣(元)/MW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電能報價註1,註2	新臺幣(元)/MWh	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註 1:依電能報價決定調度順序及進行結算,但不用於最佳化排程作業。

註 2:依本管理規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調度者,以日前電

能邊際價格與電能報價兩者較低者進行電能費結算。

附件十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訂定,用以說明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各交易商品係以報價代碼為單元,並依據交易表計回傳之資訊進行每月價金結算,依下列各交易商品公式個別計算。惟交易表計回傳之資訊如有缺值,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完成補值;逾期未補值之處理方式及其輔助服務價金結算由電力交易單位另行公告並認定之。本附件之參數(包含結算公式、服務品質指標等)將視市場發展、電力系統需求,定期滾動檢討之。

一、調頻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調頻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註1:容量費為得標之調頻備轉容量結清費。

註2:效能費為按能力測試結果之調頻備轉效能級數所核定費用, 請詳見附件四、表 4-3。

註3:服務品質指標為每小時執行率對應之績效係數,請詳見表 10-2。

註 4:併網型儲能設備此交易資源態樣,因無購售電事實,每月結 算價金尚須扣除電能損失費,其計收方式應具提升儲能能源 管理效率之作用,相關說明請詳見表 10-1 及圖 10-1。 表 10-1 電能損失費說明

	7C 2		
<u>項目</u>	<u>說明</u>		
	包含基本費及超額費,如當月淨計量超過效率額度,		
	另收取超額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1)淨計量=當月份智慧型 AMI 電度表總充電電度量-		
	當月份智慧型 AMI 電度表總放電電度量		
(2) <u>效率額度=當月份智慧型 AMI 電度表總充</u> 電			
	<u>× 20%</u>		
	(3) <u>基本費 =</u>		
	淨計量×各電壓別線路損失調整因子		
	×本公司平均發購電成本		
	(4)超額費 =		
電能損失費	(淨計量-效率額度)×各電壓別線路損失調整因子		
×本公司平均發購電成本×2			
(5) 併網型儲能設備之首月份電能損失費以其裝設			
	後之總累計淨計量計收之,但首月份之超額費不予		
	計算 元/kWh		
	線損因子 ×平均發購電成本×2 ¬ 超額費		
~ ~ ~ ~ ~ ~ ~ ~ ~ ~ ~ ~ ~ ~ ~ ~ ~ ~ ~ ~			
線損因子 ×平均發購電成本×1 — 基本			
	→ kWh		
	圖 10-1 電能損失費計算示意圖		

以下針對上述月結算價金公式,進行細部說明:

(一) 容量費

容量費為每小時調頻備轉容量之結清價格,乘以報價代碼每小時得標容量。公式如下:

容量費_{d,h} = 日前調頻備轉容量結清價格_{d,h} × 得標容量_{d,h}

(二)效能費

效能費為效能價格乘以每小時之得標容量,效能價格按輔助服 務執行能力測試結果對應調頻備轉效能級數計之,請詳見**附件四、** 表 4-3,公式如下:

效能費_{dh} = 效能價格×得標容量_{dh}

(三)服務品質指標

報價代碼依其所屬交易資源之<u>每小時執行率(dReg 及 sReg 請分</u> <u>別詳見附件六、表 6-3 及表 6-5)</u>,分別給予相對應之服務品質指標。 得標 dReg 或 sReg 之報價代碼,其<u>每小時執行率</u>仍應符合其相對應 服務品質指標之要求,否則調降其服務品質指標。如<u>每小時執行率</u> 明顯不佳者,基於其已影響系統供電安全,應負擔所衍生之系統風 險,故其服務品質指標為負值,請詳見表 10-2。 表 10-2 dReg 及 sReg 服務品質指標級距表

級距	服務品質指標
95%≤每小時執行率並1	<u>1</u>
每小時執行率=94%	0.8
每小時執行率=93%	<u>0.6</u>
每小時執行率=92%	0.4
每小時執行率=91%	0.2
70%≤每小時執行率≤90%	<u>0</u>
每小時執行率<70%	<u>-1</u>

註1:每小時執行率以該小時內 3,600 秒每秒滾動執行率之最小值計 之(dReg及 sReg 請分別詳見附件六、表 6-3 及表 6-5),計算 公式如下:

每小時執行率 =
$$\min_{t \in [1,...,3600]}$$
 每秒滾動執行率 t 每秒滾動執行率 = $\max_{s \in [t-3,...,t]}$ (SBSPM_s)

(四) 中止服務

中止服務期間之容量及時點皆可於市場管理系統預設之。中止 服務後之輔助服務價金以未中止服務容量計算,且應扣除一半之中 止服務費用(包含容量費及效能費)。中止服務開始之該小時已履 行之得標容量輔助服務價金,依其於該小時所在時間比例計,請詳 見圖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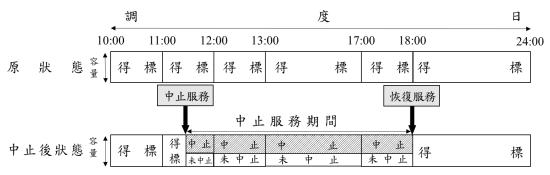


圖 10-2 中止服務提出及得標容量認定之示意圖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sum_{d=1}^{gf, x} \sum_{h=1}^{24} \left(容量 \frac{d}{d,h} + 效能 \frac{d}{d,h} \right) \times 服務品質指標_{d,h} + 電能服務 \frac{d}{d,h}$

註1:容量費為得標之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結清費。

- 註2:效能費為按得標報價代碼於調度日有無電能移轉排程所核定費用,請詳見附件四、表 4-3。
- 註3:服務品質指標為每小時執行率對應之績效係數,請詳見表 10-3。
- 註 4: 電能服務費為按得標報價代碼於調度日執行充電或放電服務 之費用,請詳見下述(四)電能服務費之細部說明。
- 註 5:併網型儲能設備此交易資源態樣,因無購售電事實,每月結 算價金尚須扣除電能損失費,其計收方式應具提升儲能能源 管理效率之作用,相關說明請詳見表 10-1 及圖 10-1。

以下針對上述月結算價金公式,進行細部說明:

(一) 容量費

容量費為每小時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結清價格, 乘以報價代碼每小時得標容量。公式如下:

容量費 $_{d,h}$ = 日前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結清價格 $_{d,h}$ × 得標容量 $_{d,h}$ (二) 效能費

效能費為效能價格乘以每小時之得標容量,效能價格按得標報 價代碼於調度日有無電能移轉排程所對應的核定費用計之,請詳見 附件四、表 4-3,公式如下:

效能 $_{d,h}$ = 效能價格×得標容量 $_{d,h}$

報價代碼於調度日全得標時段之效能費依其於當日有無電能移

轉排程之固定效能價格進行結算。

(三)服務品質指標

報價代碼依其所屬交易資源之每小時執行率(請詳見附件六、表 6-7),給予相對應之服務品質指標。得標 E-dReg 之報價代碼, 其每小時執行率仍應符合其相對應服務品質指標之要求,否則調降 其服務品質指標。如每小時執行率明顯不佳者,基於其已影響系統 供電安全,應負擔所衍生之系統風險,故其服務品質指標為負值, 請詳見表 10-3。

表 10-3 E-dReg 服務品質指標級距表

<u>級距</u>	服務品質指標
95%≤每小時執行率	<u>1</u>
每小時執行率=94%	0.8
每小時執行率=93%	0.6
每小時執行率=92%	0.4
每小時執行率=91%	0.2
70%≤每小時執行率≤90%	0
每小時執行率<70%	<u>-1</u>

註1:每小時執行率以該小時內3,600秒每秒滾動執行率之最小值計之,計算公式如下:

每小時執行率 =
$$\min_{t \in [1,...,3600]} \left($$
每秒滾動執行率_t $\right)$

每秒滾動執行率
$$_{t} = \max_{s \in [t-3,...,t]} (SBSPM_{s})$$

其中 SBSPM_s介於 0%至 100% (請詳見附件六、表 6-7)。

(四) 電能服務費

電能服務費按該得標小時分為 4 個各 15 分鐘之區間,如該區間 為放電排程,則以放電電能服務價格(請詳見附件四、表 4-3)乘以 區間內每秒平均功率計之;如該區間為充電排程,則以充電電能服 務價格(請詳見附件四、表 4-3)乘以區間內每秒平均功率計算之, 公式如下:

電能服務費 =

區間內平均每秒功率 $_{d,h,n}=\sum_{s\in[T_{d,h,n}]}\frac{^{\text{瞬時功率}}_{d,h,s}}{15\times60(s)}$, $T_{d,h,n}$ 為第 d 日第 h 小時第 n 個 15 分鐘區間內之秒數集合, 瞬時功率 $_{d,h,s}$ 於放電狀態時為正值,於充電狀態時為負值。

(五) 中止服務

中止服務期間之容量及時點皆可於市場管理系統預設之。報價 代碼提出中止服務後,當日及次日尚未執行服務之得標小時,其電 能排程量皆以等比例調降之或依本公司指定容量執行,且當日不得 提出恢復服務。

中止服務後之輔助服務價金以未中止服務容量計算,且應扣除 一半之中止服務費用(包含容量費及效能費)。中止服務開始之該 小時已履行之得標容量輔助服務價金,依其於該小時所在時間比例 計,請詳見圖 10-2。

三、即時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即時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sum_{d=1}^{\text{當月天數}}\sum_{h=1}^{24} \left(容量費_{d,h} + 效能費_{d,h} \right) \times 服務品質指標_{d,h} + 電能費$

註1:容量費為得標之即時備轉容量結清費。

註2:效能費為按能力測試結果之即時備轉效能級數所核定費用,請詳見附件四、表 4-3。

註 3: 服務品質指標為待命期間及執行調度指令時所對應之績 效係數,請詳見表 10-4。

註 4: 電能費為執行調度指令時,實際提供電能之結算費用。

註5:併網型儲能設備此交易資源態樣,因無購售電事實,故不計電能費,每月結算價金尚須扣除電能損失費,其計收方式應具提升儲能能源管理效率之作用,相關說明請詳見表 10-1 及圖 10-1。

以下針對上述月結算價金公式,進行細部說明:

(一) 容量費

容量費為每小時即時備轉容量之結清價格,乘以報價代碼每小時得標容量。公式如下:

容量費_{d,h} = 日前即時備轉容量結清價格_{d,h} × 得標容量_{d,h}

(二)效能費

效能費為效能價格乘以每小時之得標容量,效能價格按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結果對應即時備轉效能級數計之,請詳見**附件四、表 4-3**,公式如下:

效能費_{d.h} = 效能價格×得標容量_{d.h}

報價代碼接獲調度指令後,如於當次執行之反應時間不符合其 即時備轉效能級數之規格要求,則該月份之全月效能費以零計之, 且持續至其能力經重新驗證完畢之當月末日止。

(三)服務品質指標

即時備轉容量平時以安全待命為主,於待命期間及調度指令下達後,均應依技術規格要求提供相對應之服務。即時備轉容量服務品質指標適用時間區間示意圖,請詳見圖 10-3。

報價代碼依其所屬交易資源之每小時服務表現(請詳見附件六、表 6-10),分別給予相對應之服務品質指標。在待命期間內,服務品質指標依每小時平均待命率所對應之數值計之;於調度指令下達之小時,服務品質指標依當次執行率所對應之數值計之;於執行期間或恢復期間,服務品質指標以 1 計之,即時備轉容量服務品質指標對照表,請詳見表 10-4。

報價代碼所屬之交易資源應符合其相對應服務品質指標之要求, 否則將調降服務品質指標。如服務實績明顯不佳者,基於其已影響 系統供電安全,應負擔所衍生之系統風險,故其服務品質指標為零 或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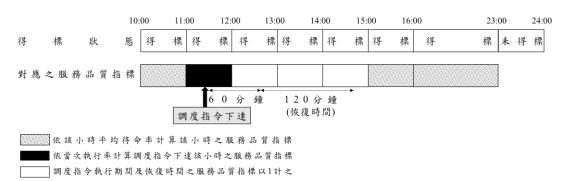


圖 10-3 即時備轉容量服務品質指標適用時間區間示意圖

表 10-4 即時備轉容量服務品質級距表

服務狀態	級距	當小時服務品質指標
待命期間	95%≤平均待命率並1	1
	85% ≤平均待命率< 95%	0.7
	70% ≤平均待命率< 85%	<u>0</u>
	平均待命率<70%	<u>-1</u>
調度指令下達	<u>95%≤</u> 當次執行率 ^{±2}	1
<u>時</u>	85%≤當次執行率<95%	0.7
	<u>70%≤</u> 當次執行率 <u>< 85%</u>	0
	當次執行率<70%	-240
執行期間	不予計之	<u>1</u>
恢復期間	不予計之	<u>1</u>

註1:平均待命率(請詳見附件六、表6-10)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待命率_{d,h}=
$$\sum_{m=1}^{60} \frac{$$
待命容量_{d,h,m}}{得標容量_{d,h}} × $\frac{1}{60}$ × 100%

註2: 當次執行率(請詳見附件六、表 6-10)之計算範圍,為調度 指令下達後10分鐘起之60分鐘,計算方式如下:

當次執行率 =
$$\sum_{m=1}^{60} \frac{執行容量_{d,h,m}}{得標容量_{d,h}} \times \frac{1}{60} \times 100\%$$

(四)電能費

電能費為各小時日前電能邊際價格,乘以該小時提供之實際電 能量之總和。公式如下:

電能費 =
$$\sum_{d=1}^{gf, f, y} \sum_{h=1}^{24} \left(\text{日前電能邊際價格}_{d,h} \times 實際電能量}_{d,h} \right)$$

(五) 中止服務

中止服務期間之容量及時點皆可於市場管理系統預設之。中止 服務後之輔助服務價金以未中止服務容量計算,且應扣除一半之中 止服務費用(包含容量費及效能費)。中止服務開始之該小時已履 行之得標容量輔助服務價金,依其於該小時所在時間比例計,請詳 見圖 10-2。

四、補充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補充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sum_{d=1}^{\text{當月天數}}\sum_{h=1}^{24}\left(容量費_{d,h} \times 服務品質指標_{d,h} \right) + 電能費$$

註1:容量費為得標之補充備轉容量結清費。

註 2:服務品質指標為待命期間及執行調度指令時所對應之績效係數,請詳見表 10-5。

註3:電能費為執行調度指令時,實際提供電能之結算費用。

以下針對上述月結算價金公式,進行細部說明:

(一) 容量費

容量費為每小時補充備轉容量之結清價格,乘以報價代碼每小時得標容量,每小時得標容量以該小時報價代碼得標之補充備轉容量計算。公式如下:

容量費_{d,h} = 日前補充備轉容量結清價格_{d,h} × 得標容量_{d,h}

(二)服務品質指標

補充備轉得標容量平時以安全待命為主,於待命期間及調度指 令下達後,均應依技術規格要求提供相對應之服務。補充備轉容量 服務品質指標適用時間區間,請詳見**圖10-4**。

報價代碼依其所屬交易資源之每小時服務表現(請詳見附件六、表 6-12),分別給予相對應之服務品質指標。在待命期間內,服務品質指標依每小時平均待命率所對應之數值計之;於調度指令下達之小時,服務品質指標依當次執行率所對應之數值計之;於調度指令執行期間或恢復期間,服務品質指標以1計之,補充備轉容量服

務品質指標對照表,請詳見表 10-5。

報價代碼所屬之交易資源應符合其相對應服務品質指標之要求, 否則將調降服務品質指標。如服務實績明顯不佳者,基於其已影響 系統供電安全,應負擔所衍生之系統風險,故其服務品質指標為零 或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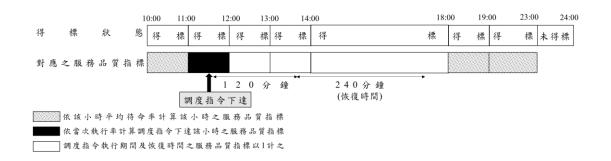


圖 10-4 補充備轉容量服務品質指標適用時間區間示意圖

表 10-5 補充備轉容量服務品質指標級距表

服務狀態	級距	當小時服務品質指標
待命期間	95%≤平均待命率並1	1
	85% ≤平均待命率< 95%	<u>0.7</u>
	70% ≤平均待命率 < 85%	<u>0</u>
	平均待命率<70%	<u>-1</u>
調度指令下達	<u>95%≤</u> 當次執行率 ^{≛2}	1
<u>時</u>	85%≤當次執行率<95%	0.7
	<u>70%≤</u> 當次執行率 <u>< 85%</u>	0
	當次執行率<70%	-24
調度期間	不予計之	<u>1</u>
恢復期間	不予計之	1

註1:平均待命率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待命率_{d,h}=
$$\sum_{m=1}^{60} \frac{$$
待命容量_{d,h,m}}{得標容量_{d,h}} $\times \frac{1}{60} \times 100\%$

第116頁,全126頁

註2: 當次執行率(請詳見附件六、表 6-12)之計算範圍,為調度 指令下達後30分鐘起之120分鐘。計算方式如下:

當次執行率 =
$$\sum_{m=1}^{120} \frac{$$
執行容量_{d,h,m} × $\frac{1}{120}$ × 100%

(三)電能費

電能費為各小時日前電能報價價格,乘以該小時提供之實際電 能量之總和。公式如下:

電能費 =
$$\sum_{d=1}^{\text{當月天數}} \sum_{h=1}^{24}$$
 日前電能報價 $_{d,h} \times$ 實際電能量 $_{d,h}$

註:若當小時執行電量大於 200%得標電量,超過部分之電度量以當小時之日前電能邊際價格與其報價價格最低者進行結算。

(四) 中止服務

中止服務期間之容量及時點皆可於市場管理系統預設之。中止 服務後之輔助服務價金以未中止服務容量計算,且應扣除一半之中 止服務費用。中止服務開始之該小時已履行之得標容量輔助服務價 金,依其於該小時所在時間比例計,請詳見圖 10-2。

五、未得標報價代碼於調度日配合指令執行之計算機制

依本管理規範第二十<u>二</u>條第二項,為鼓勵未於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得標之<u>參與</u>容量,在系統特殊需求發生時,得<u>配合調度提供電能</u>或電能移轉排程,本公司將給予補償金,其結算公式如下:

補償金=120%×補償價格×當日實際提供電能/電能移轉量

- 註1:補償價格為註冊登記時填報之各報價代碼願受調度之電能價格;提供電能移轉服務者,其補償價格依電能服務價格計之。
- 註2:電能量及電能移轉量依其提供服務期間表計數值計算,由本公司依實際調度結果進行結算。

附件十一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調度程序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訂定,用以說明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時應盡之調度程序相關義務。

一、得標調頻備轉容量者之調度程序相關義務

於單一調度日得標調頻備轉容量者,應依據得標結果執行其得標容量,並確保其服務品質符合附件六所詳述之技術規格要求,且 應具備隨時接受本公司指令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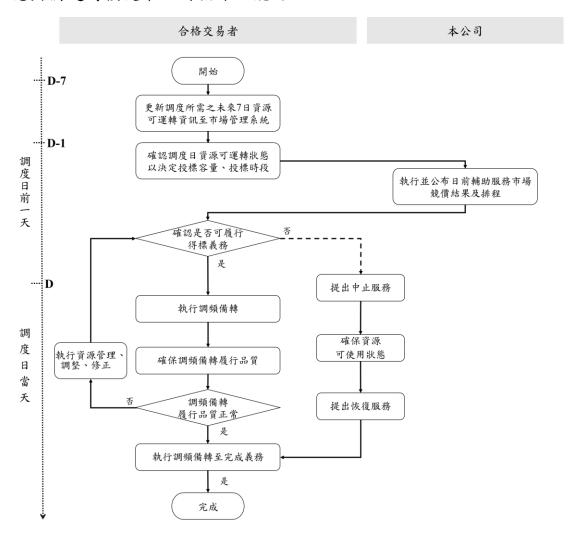


圖 11-1 得標調頻備轉容量者之調度程序

二、得標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者之調度程序相關義務

於單一調度日得標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者,應依據 得標結果執行其得標容量,並確保其服務品質符合**附件六**所詳述之 技術規格要求,且應具備隨時接受本公司指令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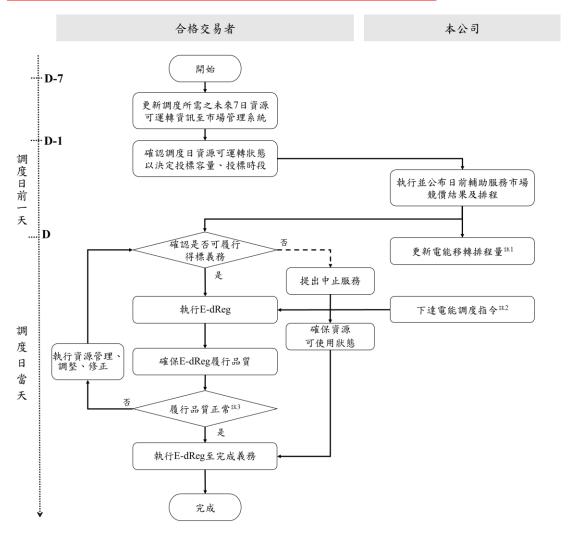


圖 11-2 得標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者之調度程序

- 註1:電力交易單位為因應調度日系統運轉情況,得更新電能移轉 排程量,並透過市場管理系統通知合格交易者,以更新報價 代碼執行之排程。
- 註2: 電力調度單位因電力系統需求,得透過遙測通訊模組,直接下達電能調度指令予報價代碼;遙測通訊模組每分鐘發送即

時充電或放電容量指令,報價代碼應依指令執行並於指令下達後1分鐘內達成調度指令。

註3: 合格交易者應隨時保持遙測通訊暢通之義務,如遇遙測通訊 中斷之特殊情形時,仍應依最近一次接獲之排程執行,然電 力交易平台原則上仍依最新更新一次之排程進行結算。

三、得標即時備轉容量/補充備轉容量之調度程序相關義務

於單一調度日得標即時備轉容量者或補充備轉容量者,應依據 得標結果進行待命。並於接獲本公司之調度指令時,依據<u>附件六</u>所 詳述之技術規格要求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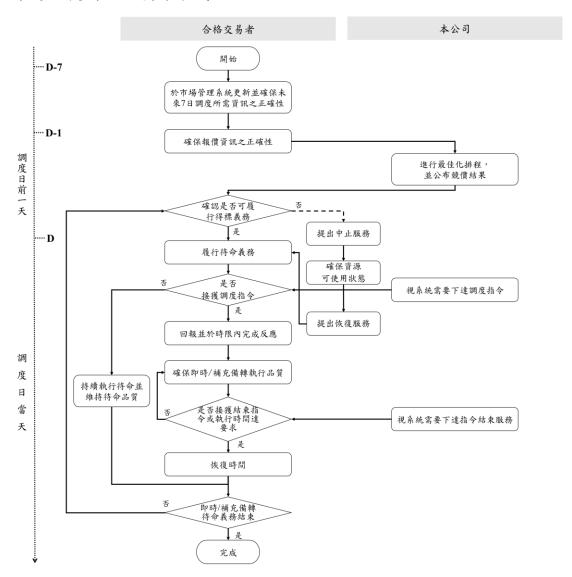


圖 11-3 得標即時備轉容量/補充備轉容量者之調度程序

四、未得標但同意配合調度者之調度程序相關義務

於註冊登記時選擇可於未得標時,配合本公司調度者,可於調度當日接獲本公司之調度指令時,配合執行輔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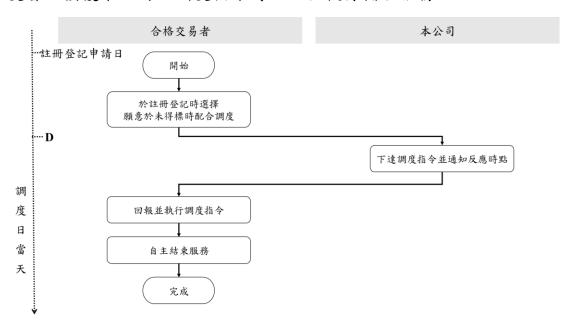


圖 11-4 當日未得標但同意配合調度者之調度程序

附件十二 電力交易學者專家爭議協調注意事項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u>訂定,用以說明電力交易學者專家爭議協調,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提升紛爭解決效率及發揮協調功能之宗旨,爰參考仲裁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本學者專家協調會(以下簡稱本協調會),以溝通協商與協調電力交易有關爭議。

一、設置及協調程序

本協調會設置及協調程序說明如下:

- (一)當事人應於爭議發生或發現爭議時(以較早屆至者為準)起 90個工作天內以中文繕具申請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協調申請, 其書面應載明當事人、請求協調事項、爭議事實情形、建議 解決方案及相關必要證據或文件等。
- (二)本公司應協助本協調會辦理與協調有關之作業,亦應審視當事人申請協調之書面資料,如有補正資料必要時,得逕洽申請當事人於合理期限內提交。
- (三)本公司於確認爭議事項實有必要召開本協調會時,依管理規 範第三十六條組成本協調會。本協調會之召開及協調建議應 依管理規範第三十七條執行。
- (四)二位協調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由當事人雙方或雙方選 定之協調委員自前揭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協調委員。
- (五)選定協調委員之迴避情事,得參照《仲裁法》第十六條規定 辦理。
- (六)召集協調委員應於本協調會成立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

並擔任主席。

- (七)召集協調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八)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並應於本協調會成立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爭議處理協調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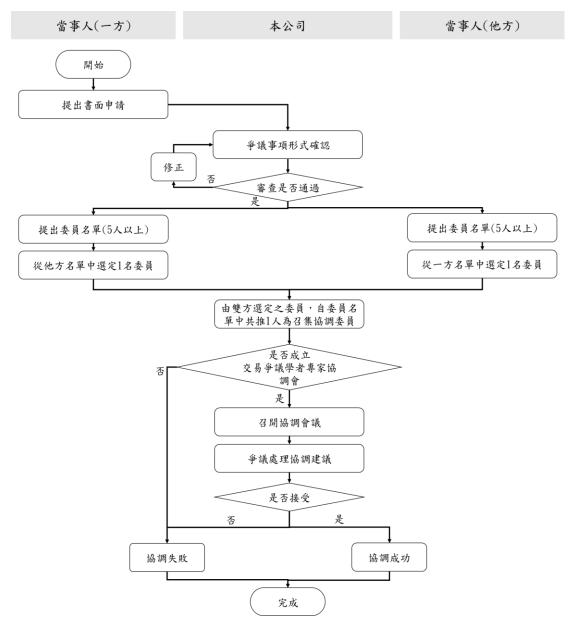


圖 12-1 學者專家協調會設置及協調程序圖

二、爭議事項協調效力

爭議事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協調不成立且得申請電 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處理者外,對當事人雙方有契約之拘束力:

- (一)當事人未能自他方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協調委員且他方不願 變更名單者。
- (二) 二位協調委員未能共推選定召集協調委員者。
- (三)本協調會未能於成立之次日起 90 日內,或未能依當事人協議 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協調建議者。
- (四)任一方於收受本協調會協調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 三、其他

電力交易爭議事項協調其他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如係對於每月輔助服務價金有爭議者,另得於市場管理系統 提出;於電力交易單位指派專員確認且雙方達成共識後,再 為付款。
- (二)本協調會運作所需經費,除本協調會另作成決議內容或當事 人方另行協議外,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三)當事人依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等規定應負執行市場交易並配合調度之責任,不因爭議事項而免除。